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3年第7期
(总第55期)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景府发〔2023〕7号)……………(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贯彻落实江西省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3—203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发〔2023〕8号)……………(3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景府办发〔2023〕3号)……………(4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推进行政审批“市县同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发〔2023〕4号)……………(44)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p>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p>	<p>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政府网站群管理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发〔2023〕5号)……………(65)</p> <p>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问责办法 (试行)的通知 (景府办发〔2023〕6号)……………(81)</p> <p>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 景德镇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3〕24号)……………(83)</p>
<p>重要政务活动</p>	<p>市政府党组第30次会议暨市政府第28次 常务会议召开……………(88)</p>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黄建平
第一副主任：王铁军
副 主 任：刘兴兵
委 员：王家华 张雄喜
陈 洁 刘 慧
王桂平 吴 昊
李 超 李镒岚

总 编：黄建平

责任编辑：张雄喜 陈 洁
封面设计：宁 琳

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666号
邮 编：333000

印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jdz.gov.cn/zwgk/zfgb/>

联系电话：(0798) 8382207

投稿邮箱：szfjb@jdz.gov.cn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市政府办公室退换（电话：838220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

景府发〔2023〕7号 2023年6月2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我市对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市政府（含政府办）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暂行办法的通知》等102件文件（见附件1）继续有效。

二、对《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议事规则的通知》等23件文件（见附件2）予以修改。

三、《景德镇市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管理办法》等17件文件（见附件3）适时修改。

四、《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积极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政策措施的通知》等78件文件（见附件4）予以废止或宣布失效。

继续有效以及予以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继续作为行政管理依

据。列入适时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相关部门应当按照《江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修改工作；逾期未修改的自动失效，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列入予以废止、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各县（市、区）、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本地区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并按照《江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报市政府备案。

- 附件：1. 继续有效的市政府（含政府办）行政规范性文件
2. 予以修改的市政府（含政府办）行政规范性文件
3. 适时修改的市政府（含政府办）行政规范性文件
4. 予以废止、宣布失效的市政府（含政府办）行政规范性文件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市政府（含政府办） 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清理责任部门
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暂行办法的通知	景府发〔2012〕22号	2012年12月7日	市政府办公室
2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参事选聘办法的通知	景府字〔2019〕4号	2019年2月21日	市政府办公室
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政府参事工作制度的通知	景府字〔2019〕11号	2019年4月28日	市政府办公室
4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落实“映山红行动”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景府字〔2018〕58号	2018年12月1日	市金融办
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切实用好央行再贷款再贴现政策、促进银企融资对接全力支持复工复产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12号	2020年3月11日	市金融办
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推进经济强劲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景府发〔2022〕3号	2022年6月3日	市发改委
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政府抢时间保进度强弱项补短板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实施意见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景府发〔2020〕4号	2020年3月9日	市发改委
8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发〔2020〕6号	2020年6月3日	市发改委
9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景德镇市电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景府办字〔2022〕38号	2022年9月5日	市发改委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清理责任部门
10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落实江西省“2+6+N”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3年左右）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发〔2019〕5号	2019年6月1日	市工信局
1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促进预拌砂浆发展办法和景德镇市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布点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2〕17号	2022年4月29日	市工信局
12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动工业企业“个转企、小升规”工作二十条措施（暂行）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5号	2020年1月19日	市工信局
1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景府发〔2012〕18号	2012年11月9日	市国资委
14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公用车辆产权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发〔2013〕12号	2013年9月3日	市国资委
1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意见	景府办发〔2018〕5号	2018年3月27日	市卫健委
1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6〕109号	2016年12月12日	市卫健委
1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景府发〔2015〕6号	2015年12月31日	市公安局
18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景府发〔2015〕17号	2015年8月31日	市公安局
19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的通知	景府字〔2018〕54号	2018年11月6日	市公安局
20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79号	2019年12月6日	市公安局
2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惠民殡葬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	景府字〔2018〕63号	2018年12月4日	市民政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清理责任部门
22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景府字〔2017〕6号	2017年1月24日	市民政局
2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我市老年人优待工作意见的通知	景府办发〔2015〕36号	2015年12月17日	市民政局
24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实施意见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8〕60号	2018年5月15日	市民政局
2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5〕101号	2015年9月23日	市民政局
2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深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字〔2020〕4号	2020年1月22日	市人社局
2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驻市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	景府发〔2014〕15号	2014年9月15日	市人社局
28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卫生健康事业单位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办法（试行）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15号	2020年3月25日	市人社局
29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关于景德镇市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6〕71号	2016年9月17日	市人社局
30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事局关于景德镇市事业单位招聘人员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景府办字〔2006〕164号	2006年10月16日	市人社局
3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景府办发〔2022〕6号	2022年10月2日	市医保局
32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景府办发〔2022〕5号	2022年6月30日	市医保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清理责任部门
33	景德镇市统一规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政策实施方案	景府办字〔2021〕7号	2021年2月19日	市医保局
34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细则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23号	2020年4月14日	市医保局
3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医保局等四部门关于推进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53号	2020年11月11日	市医保局
3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统筹调剂与使用管理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31号	2020年4月28日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3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景德镇市城镇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景府办明〔2020〕38号	2020年7月29日	市住建局
38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中心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发〔2022〕3号	2022年5月6日	市住建局
39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2〕19号	2022年5月8日	市住建局
40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24号	2022年4月23日	市住建局
4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景德镇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75号	2019年11月15日	市住建局
42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已购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9号发布, 景府办字〔2021〕31号修改	2019年9月27日	市住建局
4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8〕67号	2018年5月24日	市住建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清理责任部门
44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景府字〔2018〕4号	2018年1月18日	市生态环境局
4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中心城区大气污染防治实行网格化管理（试行）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7〕175号	2017年11月23日	市生态环境局
4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城区菜市场环境卫生和城区政府监督管理工作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6〕83号	2016年10月20日	市商务局
4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景德镇市城区菜市场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景府办发〔2015〕33号	2015年10月8日	市商务局
48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实施意见	景府发〔2019〕6号	2019年12月10日	市农业农村局
49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境内昌江河流域实施禁渔区禁渔期的通告	景府发〔2009〕25号	2009年12月26日	市农业农村局
50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昌江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行永久性全面禁渔的通告	景府字〔2019〕47号	2019年12月1日	市农业农村局
5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产粮大县等粮食核心产区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景府办发〔2018〕16号	2018年12月5日	市农业农村局
52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农村综合产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2号	2019年1月7日	市农业农村局
5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打击非法捕捞取缔非法渔具的紧急通知	景府办字〔2018〕8号	2018年1月23日	市农业农村局
54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7〕148号	2017年10月8日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5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和珍贵树种种植改造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景府字〔2020〕16号	2020年5月6日	市林业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清理责任部门
5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林地占补平衡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2〕26号	2022年5月30日	市林业局
5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推动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1〕25号	2021年6月9日	市林业局
58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地下水资源保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景府发〔2021〕8号	2021年12月30日	市水利局
59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计划与节约用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景府发〔2021〕7号	2021年12月30日	市水利局
60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城市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景府发〔2021〕6号	2021年12月30日	市水利局
6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水运发展的实施意见	景府办字〔2019〕87号	2019年12月31日	市交通局
62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7〕116号	2017年8月10日	市交通局
6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实施意见（暂行）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7〕118号	2017年8月10日	市交通局
64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景德镇陶瓷大学等开展校企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的若干意见（试行）	景府发〔2020〕1号	2020年2月9日	市科技局
6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促进陶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	景府办字〔2018〕126号	2018年9月4日	市科技局
6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市推进职业教育综合改革提质创优发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府字〔2021〕5号	2021年2月3日	市教体局
6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字〔2021〕4号	2021年1月31日	市教体局
68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38号	2019年7月24日	市教体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清理责任部门
69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综合防控儿 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62号	2019年9月11日	市教体局
70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 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景府办发〔2018〕17号	2018年12月12日	市教体局
7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 德镇市创建无障碍环境城市工 作实施方案和景德镇市无障碍 设施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景府字〔2019〕13号	2019年5月17日	市城管局
72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在全市全面推进“多证合一”改 革的通知	景府办发〔2017〕6号	2017年9月30日	市市场监管局
7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 德镇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程序规定的通知	景府字〔2022〕4号	2022年1月11日	市司法局
74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 意见	景府字〔2022〕45号	2022年4月25日	市财政局
7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的实施意见	景府办发〔2015〕38号	2015年12月17日	市财政局
7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景 德镇市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财 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2〕14号	2022年4月25日	市财政局
7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规范景德镇市实施政府与社会 资本合作（PPP）和政府向社会 力量购买服务项目操作流程的 通知	景府办字〔2017〕183号	2017年11月30日	市财政局
78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 德镇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 实施办法的通知	景府字〔2020〕15号	2020年4月22日	市审计局
79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和 新增赋予国家级开发区部分事 项管理权限的通知	景府发〔2022〕9号	2022年12月16日	市政数局
80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增赋 予昌南新区部分事项管理权限 的通知	景府字〔2022〕154号	2022年12月11日	市政数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清理责任部门
8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 20 项证明材料的通知	景府字〔2019〕19 号	2019 年 7 月 1 日	市政数局
82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有关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的通知	景府字〔2019〕45 号	2019 年 11 月 22 日	市政数局
8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 145 项证明材料的通知	景府字〔2018〕11 号	2018 年 8 月 30 日	市政数局
84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 126 项证明材料的通知	景府字〔2018〕25 号	2018 年 4 月 27 日	市政数局
8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景府字〔2017〕33 号	2017 年 11 月 4 日	市政数局
8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景府字〔2017〕34 号	2017 年 11 月 4 日	市政数局
8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权力项目的通知	景府字〔2016〕7 号	2016 年 3 月 1 日	市政数局
88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国家级开发区全链审批赋权清单的通知	景府发〔2018〕10 号	2018 年 7 月 19 日	市政数局
89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权力的决定	景府发〔2017〕3 号	2017 年 3 月 10 日	市政数局
90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权力的决定	景府发〔2017〕6 号	2017 年 5 月 18 日	市政数局
9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景府发〔2016〕1 号	2016 年 5 月 20 日	市政数局
92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类别的通知	景府发〔2015〕9 号	2015 年 9 月 15 日	市政数局
9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衔接国务院、省政府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	景府发〔2013〕5 号	2013 年 7 月 3 日	市政数局
94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景府办发〔2022〕7 号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市政数局
9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个人住房组合贷款政策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46 号	2020 年 9 月 7 日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清理责任部门
9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政消火栓建设和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1〕40号	2021年9月11日	市消防救援支队
9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市消防救援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景府办发〔2020〕4号	2020年8月18日	市消防救援支队
98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建档立卡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的实施意见	景府办发〔2020〕1号	2020年3月19日	市残联
99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景府发〔2019〕2号	2019年1月17日	市残联
100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残疾人就业实施办法的通知	景府发〔2011〕1号	2011年1月17日	市残联
10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艺术陶瓷从业主体税收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发〔2015〕6号发布, 景府办字〔2018〕98号修改	2015年4月8日	市税务局
102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南新区管洪源镇所辖管辖区范围调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49号	2019年7月27日	昌南新区管委会

附件 2

予以修改的市政府（含政府办） 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议事规则的通知》（景府发〔2017〕18号）

（一）“四、‘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六）公开听证。”中“听证程序按照《景德镇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办法》等规定执

行”修改为“听证程序按照《江西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规定执行”。

（二）“四、‘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七）法律审查”中“市政府法制机构”修改为“市政府合法性审查机构”。

(三)“七、其他规定”中第(二)项修改为“本议事规则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在建筑工程中限制使用粘土制品实施意见的通知》(景府办字〔2015〕58号)

(一)文中“国土资源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二)文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三、《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景府发〔2014〕17号)

(一)删除第十二条第(一)项,将第(二)款修改为“参保时男年满45周岁未满60周岁、女年满40周岁未满55周岁的被征地农民,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累计未满15年最低缴费年限的,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规定,可以延长缴费至达到最低年限再按规定享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本办法实施后,各地在组织用地报批时,应按每亩6000元标准(可依据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变动情况适时调整)”修改为“本办法实施后,各地在组织用地报批时,应按每亩10000元标准(可依据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变动情况适时调整)”。

四、《景德镇市城市绿线管理规定》(2004年市政府令第30号)

(一)第四条修改:为“市城管局作为全市绿线管理的主管部门,珠山区、昌江区城市绿

线日常管理工作由市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具体负责;高新区绿线日常管理工作由高新区城管局负责;昌南新区绿线日常管理工作由昌南新区城管局负责。”

(二)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中“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三)第十四条修改为:“城市绿线范围内,因城市规划调整,重点工程建设等特殊需要,确需占用城市绿线内的绿地、损毁绿化及其它设施、砍伐绿化种植或者改变其用地性质的,应当征求当地居民、人民团体的意见,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在同类区域内落实补充绿地措施(未补足的,由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聘请有专业资质的企业补足,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因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应报告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占用城市绿地面积超过1000㎡的,需报告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时,报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在规定时间内停止占用,恢复原貌。占用和临时占用的,城市人民政府均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四)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中“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区城市管理部门”。

(五)第二十一条修改为“本规定由市城管

局负责解释。”

**五、《景德镇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2004年市政府令第29号)**

(一)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本规定所称城市绿地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和区域绿地。”

(二)第四条修改为：“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把城市园林绿化作为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将城市绿化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绿化用地，努力提高城市绿化覆盖率、绿地率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三)第五条修改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绿化管理工作。”

(四)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五)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中“城市园林管理机构”修改为“城市绿化管理机构”。

(六)第三十九条修改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市、县)城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并可处以50元至200元罚款：(一)攀、折树枝，采摘花果，剥树皮等造成树木花草损害的；(二)损坏护树桩架，踩踏绿篱、

花坛和封闭管理的草坪；(三)其他损坏公共绿地、园林设施行为。”

(七)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中“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区(市、县)城管部门”

(八)第四十三条修改为：“擅自改变城市绿化用地性质、或者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区(市、县)城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绿化用地，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处以每平方米200元的罚款。”

(九)第四十四条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十)第四十六条中“城市园林管理机构”修改为“区(市、县)城管部门”。

(十一)第四十七条中“城市建设行政执法人员”修改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

(十二)第五十一条修改为：“本办法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六、《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户外广告、牌匾标识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景府发〔2013〕2号)**

(一)第一条增加《景德镇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为其制定依据。

(二)第四条修改为：“区(市、县)城管部门负责本市规划区内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自然资源规划、住建、交通、公路、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户外广告设置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三)第六条修改为：“区(市、县)城管

部门应根据城市总体规划，按照协调、美观的要求，会同自然资源规划、市场监管、住建等有关部门编制规划区域内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报区（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四）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中“市城管行政执法局”修改为“区（市、县）城管部门”。

（五）第十八条修改为：“在公共场地或者公共设施上设置的户外广告，其使用期限不超过5年。

依照本办法设置的户外广告等设施 and 场地，在有效期限内，未经区（市、县）城管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遮盖、迁移或损毁。因城市建设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需要拆除和迁移广告设施的，由区（市、县）城管部门书面通知设施所有者，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拆除或迁移手续，设施所有者应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

（六）第二十条中“市财政专户”修改为“县（市、区）级财政专户”。

（七）第四十三条修改为：“未经审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由区（市、县）城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八）第四十五条修改为：“擅自在城市建筑物、市政公用设施、电线杆、树木等处乱贴、乱画、乱涂广告及散发纸品广告的，责令其限期清除，并由区（市、县）城管部门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罚款。违反规定张贴、悬挂、刻

画、涂写，无法确定行为人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组织清理。”

（九）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户外广告设施，由区（市、县）城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依法拆除，并可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十）删除第四十七条。

（十一）第五十一条修改为：“本办法由市城管局负责解释。”

七、《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景府发〔2013〕8号）

（一）第三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数字化城市管理，是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构建对城市管理部件、事件的信息采集、信息处理和监督评价等，城市管理综合信息系统，优化整合城市管理资源，创新城市管理体制、机制，实现城市管理数字化、标准化、精细化、动态化建立新型城市管理模式。”

（二）第四条修改为：“数字化城市管理应当坚持资源整合、信息共享，统筹协调、分工协作的原则。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督、分级指挥、按责处置的管理模式。”

（三）第五条修改为：“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中重要决策和重大问题的协调处理。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城市管理局）具体负责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的推进工作，市数字城市管理服务中心承

担市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建设和日常协调管理工作。各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负责职责范围内数字化城市管理的组织实施工作。市工信、城管、住建、自然资源规划、公安、国防动员、财政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

（四）第六条修改为：“市城市管理局为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实施机构，负责本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一）负责研究制订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运行规范、相关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制订与数字化城市管理相配套的监督与评价办法。（二）负责受理市区各类城市管理方面的信息，并进行审核立案、协调调度、派遣督办。（三）负责对城市管理信息采集员队伍实施业务管理。（四）负责对市级部门城市管理方面的工作和区域城市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评比。（五）指导各县（市、区）实施数字化城市管理。（六）承担市委、市政府和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数字化城市管理日常工作由市数字城市管理服务中心负责。”

第九条修改为：“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根据国家数字化城市管理建设发展要求、全市信息化发展总体规划和城市管理实际，研究编制本市数字化城市管理规划，并纳入本市信息化建设和城市管理发展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六）第十条修改为：“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研究制

定有关数字化城市管理部件、事件的范围、分类、立结案、处置期限等标准，报市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按统一的标准建立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七）第十九条修改为：“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实施机构应当设立并公布公众投诉建议渠道，及时受理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城市管理中存在问题的举报、投诉，并纳入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八、《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景府发〔2012〕9号）

（一）第二条修改为：“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成区、工业（产业）园区，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

（二）第三条修改为：“区（市、县）城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建筑垃圾管理，市城管局负责监督全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公安、交通、自然资源规划、住建、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建筑垃圾的处置管理工作。”

（三）将第六条、第八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中“市城管行政执法局”修改为“区（市、县）城管部门”。

（四）删去第二十六条，原第二十七条为第二十六条。

九、《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

市桥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景府发〔2012〕10号）

（一）第三条、第五条中“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修改为“市城市管理局”。

（二）第三条中“市城市桥梁管理处”修改为“市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三）第十六条第（二）项修改为“建立健全城市桥梁卡片，并及时更新完善；”。

（四）第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如发现桥梁为E级危险状态或有重大安全隐患，应向市城市桥梁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市城市桥梁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转让。”。

（五）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中“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修改为“区城管部门”。

十、《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城市人行道设施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景府发〔2011〕3号）

（一）第四条修改为：“城市道路人行道实行统一管理，市城管局是本市城市道路人行道管理的主管部门。”

“珠山区、昌江区城市主次干道人行道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市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具体负责，高新区、昌南新区范围内城市主次干道人行道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其城市管理部门负责。”

（二）第五条修改为：“临街部门、单位、商店和个人对其所对应的人行道负有协助管理义务，因本单位的原因造成损坏按本办法标准进行赔偿，统一由管养部门负责修复。”

（三）第九条修改为：“城市道路人行道提倡使用透水性强施工材料，以增加城市生态路面的面积。”

（四）第十一条修改为：“市公安局根据实际需要，在征求市城管局意见后，在人行道上划设非机动车停放区，做到非机动车停放有序。”

（五）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中“市规划局”修改为“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六）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中“市建设局”修改为“市城管局”。

（七）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中“市建设局市政工程处”“市政工程处”修改为“市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八）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中“市建设局城管支队”“市城管支队”修改为“区城管部门”。

（九）第二十条修改为：“占用、挖掘人行道不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护栏和标志，工程完工后不按规定回填夯实，或工程结束后不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设施的，由区级城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伤害和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十）第二十一条修改为：“损害人行道及设施的行为，由市城管局责令行为人限期改正，并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其赔偿金额按第十八条第4项办理。”

（十一）第二十三条中“市财政局”修改为“财政部门”。

（十二）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

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城市人行道设施管理工作中应当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有关部门和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向有关机关举报，有关机关应及时调查处理，一经查实，依法给予当事人处分；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政公用设施移交管理暂行办法》（景府办字〔2018〕76号）

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建设单位应当在签署市政设施移交文件之前将移交情况和核定设施养护工作量函告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根据有关政策及文件规定，安排和拨付日常维修、维护、运营费用，并纳入财政预算后，由养护管理单位进行接收，所需费用从移交之日起计算。”

十二、《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户外广告位使用权有偿出让暂行办法的通知》（景府办字〔2015〕8号）

（一）第五条修改为：“本办法涉及范围内户外广告位的规划、设置、审批、出让、管理等工作由区城管部门负责。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监督户外广告管理及执法工作。”

（二）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中“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修改为“区城管部门”。

（三）第二十三条“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修改为“市城市管理局”。

十三、《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在市

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景府发〔2017〕11号）

（一）《实施方案》三、组织实施（二）严格规范增量的第2段及倒数第2段，两段第一个“以”字后都加上“市、”

（二）全文中的“市政府法制办”修改为“市司法局”。

十四、《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意见的通知》（景府办字〔2016〕11号）

“办理工商登记时免于提交业主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修改为“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时免于提交业主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十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景府办字〔2015〕12号）

（一）全文中“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二）第六条第（三）项、第九条第（三）项“房屋管理”修改为“住建”。

（三）全文中、“工商登记”修改为“市场主体登记”。

十六、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中心城区规划区新增划拨用地收取划拨权益价款实施意见的通知（景府办字〔2016〕68号）

将第三部分划拨权益价款收取机制内容修改为：“（一）划拨用地单位执市政府用地意见文件或会议纪要及规划红线图，向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申请用地。(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核定的划拨权益价款缴费信息推送至税务部门,由税务部门负责向用地单位征收。(三)征地报批涉及的征地补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用地报批规费、图件费用等,由市财政局支付,确保专款专用、资金安全。(四)划拨用地单位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后一个月内缴纳划拨权益价款的50%,剩余价款一年内缴清。(五)划拨用地单位必须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中约定时间开工建设,造成土地闲置的,将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进行处置。”

十七、《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行政应诉工作规则的通知》(景府发〔2015〕13号)

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一条中“市政府法制办”修改为“市司法局”。

十八、《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景府办字〔2019〕40号)

删除“《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执法行为备案工作的通知》(景府办字〔2013〕119号)中关于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界定标准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十九、《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行政服务中心十二项管理制度的通知》(景府办字〔2013〕116号)

(一)行政服务中心修改为:“政务服务中心”。

(二)各科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窗口修改为“各科室、下属各单位”。

(三)“《江西省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法》(赣府厅发〔2011〕18号)”修改为“《关于印发江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建设运行规范的通知》(赣政务发〔2019〕11号)”。

(四)附件《行政服务中心网上办理制度》废止。

(五)附件《行政服务中心收费管理制度》废止。

(六)附件《景德镇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一次性告知制度》修改,具体如下:

“第一条 为切实改变窗口工作作风,提高窗口办事效率,有效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彻底根治“中梗阻”,着力解决服务对象“办事难”,杜绝办事推诿扯皮现象,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政务服务中心窗口一次性告知制度》。

第二条 政务服务中心窗口一次性告知制度是指服务对象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办理、咨询或电话咨询窗口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事宜,窗口工作人员必须一次性告知其所要办理事项的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件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等在内的所需全部信息或告知不予受理的原因等事项的制度。

第三条 对服务对象办理的事项,窗口工作人员应当场查验其有关手续和资料,对能够即时办理的事项要即时办理。

第四条 对服务对象办理的事项,因手续、资料确实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窗口工作人员应针对服务对象的个案申请,认真了解其所申请的事项,及时规范填写并发放《一次性告知书》(一式两联),一次性告知其所需补充的全部手续和资料。

第五条 对不予受理或不能办理的,应当向服务对象提供政策依据和理由说明。

第六条 当服务对象按照书面告知的要求补充完成后,承办人必须及时予以受理、办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要求服务对象再补充或修改材料。

第七条 窗口工作人员遇到服务对象所办事项的相关手续、资料不清楚,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明确等特殊情况下,要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帮助其咨询了解或请示报告,并将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严禁向服务对象说“不”。

第八条 对有下列履行一次性告知责任不到位的,纳入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及工作人员绩效考核办法,作为评先评优和月度、年度考核的依据之一。

(一) 一次性告知不规范、不完整,造成服务对象为同一事项往返2次及以上的;

(二) 服务对象第一次申办件时因材料审查不认真而导致再次要求补充材料的;

(三) 服务对象第一次申办件时因材料确实不规范、不齐全,窗口工作人员没有及时出具书面《一次性告知书》而导致服务对象第二次到窗口办件时,再次要求补充材料的;

(四) 不按规定填写告知内容、要求服务对象提供清单编制以外的材料、告知不及时或随意拖延,服务对象不满意的;

(五) 通过辅导能够让服务对象现场处理、完善材料却让服务对象跑2次的;

(六) 对涉及前置或关联其他事项或部门的事项未告知的;

(七) 对服务对象不文明、不热情,甚至态度冷漠或故意刁难的。

第九条 窗口工作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政策,精通岗位业务,在接受询问或承办事项过程中须提供详细、精准的信息,有利于询问、办理的事项一次性得到解决。让服务对象清楚、明白。

第十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景德镇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

(七) 附件《行政服务中心按时办结制度》修改为《景德镇市政务服务中心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和限时办结制度》,具体为以下内容。

当场办结制度

当场办结制度是指申请人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提交的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窗口单位承诺当场办结的,中心窗口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承诺时限当场办结,做到“即收即办,当场办结”。

1. 优化流程。全面梳理“当场办结”事项,进一步明确 具体内容、责任主体、前置条件、流程环节、标准范围、办结时限、结果公布、监督渠道等,确保能在第一时间启动“办”的程序,进入“办”的状态。

2. 全面规范经办事宜，做到窗口统一服务电话、一次性告知、一站式办理，让企业群众少跑路，有效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一次办结制度

一次办结制度是指申请人申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在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只需一次性完整提交法定所需资料后，即可当场办结或由部门内部流转在承诺时限内办结的制度。

1. 窗口工作人员应一次性告知服务对象所办事项的政 策依据、办理流程、要求等；不能立即办好的应告知办理期限，对所承办的项 目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不办。

2. 对申请材料齐全能当场办结的，一次性办理完毕；对申请材料中的次要条件或次要手续有欠缺的，根据《景德镇 市容缺受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对符合容缺受理的申 请事 项，在当事人承诺补正后，采取容缺受理的方式一 次性办理。

限时办结制度

限时办结制度是指服务对象提交材料齐全的前提下，窗口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承诺的审批时限，尽早办结服务对象的申请，不得随意延长办理时间的制度。

1. 政务服务事项的承诺办结时限须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时限内予以压缩，窗口工作人员不得随意更改。

2. 服务对象提交的办件申请手续完备，窗口工作人员受理后应及时办理。

3. 对资料或手续不齐全的，应向服务对象

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全部资料，待资料补齐后正式受理。对因政策原因一时不能办理的，要说明理由，做好政策解释。

以上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景德镇市政务服务数据 管理局负责解释。”

二十、《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存量房交易申报计税价格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景府办发〔2013〕6号发布，景府办字〔2018〕98号修改）

（一）第一条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应用房地产估价技术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财税〔2011〕6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3〕129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第二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存量房交易行为包括买卖、赠与、互换、偿还债务、作价投资（入股）、划转、奖励等，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存量房交易申报计税价格评估，是指税务机关应用房地产评税技术，在景德镇市房地产交易计税价格核定系统（以下简称核价系统）确定存量房交易价格估值，征收存量房交易有关税款的行为，核价系统内存入的房屋基准价由有资质的房地产评估公司评估统一确定。”

（三）第三条修改为：“本办法适用于景德镇市城区（珠山区、昌江区、昌南新区、高新区）范围内进行存量房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以

下简称纳税人)，市税务局负责组织实施景德镇城区范围内存量房交易申报计税价格评估工作，做好存量房交易过程中的税款征收、争议处理、减免税管理和税收政策咨询、解释和宣传等工作。

“政府各职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按照《景德镇市税收保障办法》，协同做好存量房交易申报计税价格评估工作。”

(四)删除原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五)新增以下内容作为：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第四条 纳税人办理存量房交易纳税申报时，税务机关应告知纳税人虚假申报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纳税人有权提出异议处理申请。

“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按照孰高原则确定。对纳税人申报价格高于计税价格的，以申报价格作为计税依据；申报价格低于计税价格的，如果纳税人不能提供正当理由，以核价系统确定的价格估值作为计税依据征收有关税款。

“第五条 税务机关做好评估技术标准 and 具体评估数据的动态维护更新。每年定期根据本地房地产价格指数变动及时修正系统评估数据；对新增住宅小区和房地产类型等，应当在核价系统中及时予以补充和调整，确保系统安全有效运行。

“第六条 纳税人对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有异议的，按《国家税务总局景德镇市税务局关于发布〈景德镇市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异议

处理办法〉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仅作为税务机关征收存量房交易环节中相关税收的计税依据。除征管工作需要外，严禁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纳税人及其代理人公开或透露。”

二十一、《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新一代天气雷达站探测环境和探测设施保护办法的通知》（景府发〔2011〕6号）

(一)第一条修改为：“为保障景德镇新一代天气雷达站探测净空环境和探测设施，充分发挥雷达监测和预报灾害性天气的作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天气雷达站》（GB 31223-2014）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第三条修改为：“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雷达站探测环境和探测设施的保护工作。市自然资源规划、住建、公安、赣北无线电监测中心、民航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应当协助市气象主管机构做好雷达站探测环境和探测设施的保护工作。”

(三)第五条修改为：“在天气雷达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一级、二级保护区），天气雷达站周边不应有对雷达正常工作产生影响的其他干扰。对于电磁干扰的防护范围不限于一级、二级保护区。（具体要求见《景德镇国家天气雷达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22-2035）》。”

(四)第八条修改为：“市自然资源规划、

住建等有关部门，在审批可能影响天气雷达站探测环境和探测设施的建设项目时，应当事先征得市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

(五)第十条修改为：“禁止下列危害天气雷达站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一）侵占、损毁和擅自移动天气雷达站建筑、设备和传输设施或者侵占雷达站用地；（二）在天气雷达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钻探、采砂（石）、取土等行为；（三）在天气雷达站的探测方向设置遮挡仰角和遮挡方位角超过 0.235° 的障碍物；（四）在天气雷达工作频点以及所占频谱范围内，使用干扰电压超过 $0.4\mu\text{V}$ 容限值的其他电子设备；（五）在天气雷达站周边1200米范围内，修建高频热合机；（六）在天气雷达站周边700米范围内，建设超过110KV的高压架空输电线路、高压变电站；（七）在天气雷达站周边700米范围内，修建电气化铁路或者高等级公路；（八）在天气雷达站周边500米范围内，修建非电气化铁路；（九）进入天气雷达站实施影响雷达探测工作的活动；（十）其他危害天气雷达站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

(六)第十一条修改为：“在仪器、设备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在雷达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活动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罚；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

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违法批准占用土地的，或者非法占用土地新建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天气雷达无线电频率的保护，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法规执行。”

删除附表：景德镇新一代天气雷达站周围建筑物限制高度表。

二十二、《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关于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景府办字〔2017〕112号）

（一）“二、重点任务”1-9牵头单位、配合单位中的“市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城管行政执法局”“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市房管局”，修改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二）“四、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中“建设、城管行政执法、规划、房管、财政、水务、环保、交通等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人为小组成员”修改为“住建、城管、自然资源规划、财政、水利、生态环境、交通等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园区政府负责人为小组成员”。

（三）删除附件：景德镇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二十三、《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

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景府办字〔2017〕117号）

（一）将全文“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租车管理机构”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执法人员”修改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

（二）第三条修改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是本市网约车管理的主管部门，乐平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辖区内网约车监督管理工作。“市发改、工信、公安、人社、商务、市场监管、税务、人民银行、网信、通信等相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监督管理。”

（三）第四条修改为：“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统筹、规范有序发展网约车。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必要时实行政府指导价。”

（四）第五条修改为：“科学调控网约车运力。本市网约车数量原则上实行市场调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发布监测报告、警报加以引导，必要时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水平、城市道路承载能力和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依法采取调控措施。”

（五）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提交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含港澳台侨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含港澳台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备案情况说明”修改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提交营业执照”。

（六）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燃油车辆档次高于本市现有主流巡游出租汽车，其车辆轴距不低于2650mm，且达到我市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增网约车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其车辆轴距不低于2650mm，其中纯电动车型续航里程不低于400千米，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车型在纯电驱动状态下续航里程不低于50千米。”

（七）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修改为“安装具备应急报警、音视频监控和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载卫星定位装置，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鼓励使用国产卫星导航定位系统，车载卫星定位装置相关数据按要求直接接入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

（八）第二十七条修改为：“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

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

（九）第三十条修改为：“网约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违规收费的；

“（三）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的，按照《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规定进行处理。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

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

（十）第三十二条修改为：“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 60 万千米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 60 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 8 年时，退出网约车经营。

“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按照网约车报废标准报废。其他小、微型营运载客汽车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按照该类型营运载客汽车报废标准和网约车报废标准中先行达到的标准报废。”

附件 3

适时修改的市政府（含政府办） 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清理责任部门
1	景德镇市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管理办法	2012 年市政府令第 2 号	2012 年 11 月 23 日	市工信局
2	景德镇市促进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	2006 年市政府令第 41 号	2006 年 5 月 22 日	市工信局
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景府发〔2017〕8 号	2017 年 8 月 1 日	市医保局
4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	景府发〔2012〕24 号	2012 年 12 月 12 日	市医保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清理责任部门
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发〔2018〕1号	2018年1月18日	市医保局
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6〕111号	2016年12月21日	市医保局
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与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景府发〔2015〕4号	2015年7月10日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政数局
8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住宅专项维修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景府发〔2014〕7号	2014年5月4日	市住建局
9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景府发〔2012〕8号	2012年8月27日	市住建局
10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通知	景府字〔2003〕76号	2003年11月10日	市住建局
1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4〕32号	2014年4月2日	市住建局
12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学前教育管理的意见	景府字〔2013〕53号	2013年8月27日	市教体局
1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景府发〔2018〕12号	2018年12月24日	市教体局
14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	景府办发〔2018〕12号	2018年9月11日	市应急局
1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机场净空和航空电磁环境保护规定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8〕95号	2018年7月4日	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
1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机场净空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8〕94号	2018年7月4日	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
17	景德镇市税收保障办法	2015年市政府令第9号发布，景府办字〔2018〕98号修改	2018年7月5日（修订公布日期）	市税务局

附件 4

予以废止、宣布失效的市政府（含政府办） 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清理责任部门	清理意见及理由
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积极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政策措施的通知	景府发〔2020〕3号	市发改委	失效，主要任务完成
2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推进企业和建设工程复工复产的通知	景府字〔2020〕6号	市发改委	失效，主要任务完成
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实施意见	景府字〔2016〕33号	市发改委	废止，新政策实施
4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意见的通知	景府办发〔2015〕26号	市发改委	废止，新政策实施
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景府发〔2019〕4号	市卫健委	废止，《景德镇市爱国卫生条例》公布实施
6	景德镇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	2000年市政府令 第16号	市民政局	失效，与实际不符
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	景府发〔2013〕11号	市民政局	失效，执行省级政策
8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全市城镇“三无”人员供养标准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景府字〔2016〕26号	市民政局	失效，执行省级政策
9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城乡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发〔2008〕6号	市民政局	失效，2008年7月14日发文，文件中家庭收入核定与计算等内容和实际不一致
10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调整部分行政区划和理顺行政管理体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府发〔2013〕14号	市民政局	失效，任务完成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清理责任部门	清理意见及理由
11	景德镇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	2006年市政府令 第39号	市人社局	废止，已被江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政府令第204号）涵盖
12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特困群体基本养老保险助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	景府发〔2015〕7号	市人社局	废止，被《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助保贷款工作的通知》（赣人社规〔2020〕7号）替代
1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景府发〔2015〕10号	市人社局	失效
14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	景府发〔2012〕23号	市人社局	废止，被《景德镇市失业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实施方案》替代
1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发〔2013〕11号	市人社局	废止，被《景德镇市就业补助资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细则》替代
1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国家机关、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发〔2013〕16号	市人社局	废止，已被《江西省国家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赣人社发〔2015〕54号）涵盖
1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发〔2010〕3号	市人社局	废止，《景德镇市就业见习工作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景就业字〔2022〕3号）替代
18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漂景归”等来景创业就业人员及其随迁家属参加社会保险的实施意见	景府办字〔2020〕14号	市人社局	废止，《关于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工作实施意见》（赣人社发〔2019〕16号）已涵盖。
19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稳就业三年行动计划（2020年—2022年）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17号	市人社局	失效，工作任务完成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清理责任部门	清理意见及理由
20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细则（2019—2021年）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77号	市人社局	失效，工作任务完成
2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11号	市人社局	已被《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1月7日公布）涵盖。
22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四上”企业入库工作的指导意见	景府办字〔2019〕28号	市统计局	废止，与新颁布法律、政策冲突
2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四上”企业入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7〕75号	市统计局	废止，新颁法律、政策冲突
24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农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景府发〔2013〕9号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失效，与实际情况不符
2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中心城区规划区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景府字〔2019〕50号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废止，实际适用《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
2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土地开发力度和规范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管理的通知	景府字〔2017〕37号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废止，已被《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统筹调剂与使用管理的通知（景府办字〔2020〕31号）替代
2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改造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景府字〔2016〕13号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废止，已被新政策替代
28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中心城区规划区征地补偿标准实施细则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6〕67号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废止，《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3〕23号）公布实施
29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景府办发〔2018〕11号	市住建局	废止，新政策替代
30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8〕46号	市住建局	废止，新文件替代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清理责任部门	清理意见及理由
3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7〕125号	市住建局	废止，新政策替代
32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5〕61号	市住建局	废止，新政策替代
3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治理车辆非法超限超载行为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的通告	景府字〔2016〕54号	市交通局、市公安局	废止，与现行政策不符
34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激发商贸消费潜力促进商贸消费升级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20号	市商务局	失效，工作任务完成
3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二手车行业发展规划（2017-2021年）	景府办发〔2017〕9号	市商务局	失效，工作任务完成
3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四大计划行动方案的通知	景府字〔2018〕47号	市农业农村局	失效，工作任务完成
3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力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实施意见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1号	市农业农村局	废止，已被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涵盖、替代。（景府办发〔2021〕4号）
38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构建景德镇市农业综合服务体系的意见	景府办字〔2017〕4号	市农业农村局	失效，有效期届满
39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粮食局等四部门关于景德镇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和景德镇市市级储备油管理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6〕86号	市农业农村局	废止，已被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涵盖、替代。
40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完善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5〕17号	市农业农村局	失效，有效期届满
4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农产品安全监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4〕89号	市农业农村局	失效，文件内容与实际不符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清理责任部门	清理意见及理由
42	景德镇市水土保持暂行规定	2006年市政府令 第37号	市水利局	失效
4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字〔2020〕25号	市水利局	失效
44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在景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景府办发〔2015〕37号	市科技局	废止，景府办字〔2018〕126号，景府发〔2020〕1号，已涵盖相关内容
4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6〕84号	市教体局	失效，任务时间截止
4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帮扶文旅企业纾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2〕31号	市文旅局	失效
4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民宿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景府办发〔2021〕1号	市文旅局	失效
48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打好“组合拳”提振旅游消费十条措施的通知	景府办明〔2020〕19号	市文旅局	失效
49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渣土及建筑垃圾管理的通告	景府发〔2013〕3号	市城管局	失效。管理方式改变
50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城市规划区内危旧房屋修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景府发〔2012〕14号	市城管局	废止，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符。
5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厕所革命”三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8〕147号	市城管局	失效，工作任务完成
52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建设局关于景德镇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字〔2005〕175号	市城管局	失效，《江西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主要内容不一致。
5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企业信用监管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景府办字〔2018〕9号	市市场监管局	失效，与实际不符
54	景德镇市行政复议简易程序规定	2009年市政府令第51号	市司法局	失效，与实际不符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清理责任部门	清理意见及理由
5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6〕10号	市司法局	失效，被新文件替代
5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行政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	景府发〔2012〕19号	市司法局	失效，与实际不符
5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执法行为备案工作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3〕119号	市司法局	失效，与实际不符
58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制度的意见	景府发〔2017〕10号	市财政局	失效，景府字〔2022〕45号替代
59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级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暂行）的通知	景府发〔2015〕11号	市财政局	废止，根据省财政管理办法制定新的文件管理办法
60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景府发〔2009〕11号	市财政局	失效，适用《江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
6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城市建设资金财政集中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发〔2011〕2号	市财政局	失效，与实际不符
62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3〕136号	市财政局	失效，与实际不符
6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关于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意见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3〕102号	市财政局	失效，与实际不符
64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本级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经营服务性收入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3〕135号	市财政局	废止，适用赣财税〔2022〕25号
6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8〕89号	市应急局	失效，与实际不符
6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景府办发〔2016〕7号	市应急局	失效，与实际不符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清理责任部门	清理意见及理由
6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景府字〔2016〕15号	市政数局	废止，新文件替代
68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景府发〔2017〕14号	市政数局	失效，与实际不符
69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本级第三批“一次不跑”和“只跑一次”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景府办明〔2019〕40号	市政数局	废止，新政策替代
70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本级第二批“一次不跑”和“只跑一次”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景府办明〔2018〕20号	市政数局	废止，新政策替代
7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若干措施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29号	市政数局	失效，与实际不符
72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本级第一批“一次不跑”和“只跑一次”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8〕110号	市政数局	废止，新政策替代
7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景德镇市市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的通知	景府办发〔2017〕77号	市政数局	废止，新政策替代
74	景德镇市档案管理办法	2008年市政府令第46号	市档案馆	失效，与实际不符
7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住房公积金建缴扩面工作的意见	景府发〔2013〕4号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失效，与实际不符
7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调整建设工程防雷许可工作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7〕35号	市气象局	废止，与现行政策不一致
7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委托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实施行政管理事项若干规定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3〕8号	高新区管委会	失效
78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赋权市陶瓷工业园区审批事项清单的通知	景府字〔2018〕62号	昌南新区管委会	失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景德镇市贯彻落实江西省气象高质量发展 纲要（2023—203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发〔2023〕8号 2023年6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贯彻落实江西省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3—2035年）实施方案》已经2023年6月20日市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贯彻落实江西省气象高质量发展 纲要（2023—2035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3—2035年）的通知》（赣府发〔2022〕23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气象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完整、

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努力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特色鲜明、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态良好、生活富裕，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提供坚强气象保障。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基本建成适应景德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的气象业务、服务、科技创新和治理体系。气象灾害防御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能力进一步提升，气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乡村

振兴等重大战略能力显著提升。全市气象现代化整体水平达到全省先进，气象探测、科研、人才、气象为生态和农业服务等领域达到省内领先。

到 2035 年，气象监测、预报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以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为鲜明特色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与国民经济各领域深度融合，气象协同发展机制更加完善，监测系统更加精密，预报系统更加精准，气象服务覆盖面和综合效益大幅提升，全市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稳步提高。

二、加快构建现代气象业务体系

(三) 加快建设精密气象监测系统。强化遥感综合应用，完善生态气象观测系统。建设天气、气候及气候变化、交通旅游、生态农业、环境等气象观测站网，形成地空天一体化、协同高效的精密气象监测系统。科学布设各类气象探测设施，实现四要素以上自动站乡（镇）全覆盖，提升灾害性天气监测时空分辨率。推进气象装备保障和计量检定体系建设，提升气象计量业务信息化能力和装备保障能力。加快气象探测装备的迭代更新，提升应对重要天气过程和重大活动应急观测保障能力。加强气象观测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确保气象观测高质高效。统筹协调社会及行业气象观测发展。〔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信江饶河水文中心、景德镇机场分公司、市委军民融合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 加快建设精准气象预报系统。提高城市内涝、中小河流洪水、山洪地质灾害等气象灾害影响预报能力，加强智能数字预报业务应用能力，提高雷达、卫星资料等资料的分析应用能力，提高数值预报产品本地化解释应用水平，不断提升预报准确率和预警提前量，逐步形成“五个 1”的精准预报能力，实现提前 1 小时预警局地强天气、提前 1 天预报逐小时天气、提前 1 周预报灾害性天气、提前 1 月预报重大天气过程、提前 1 年预测气候异常。〔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应急局〕

(五) 加快建设精细气象服务系统。推进气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智能研判、精准推送的智慧气象服务。进一步完善决策服务机制，健全联合发布基于影响的气象灾害风险预警。加强“智能网格+气象服务”业务体系应用，推进农业、水文、交通、生态环境、生活健康等适应人民需求的影响预报业务建设。健全气象部门与各类服务主体互动机制，构建面向全社会的气象服务支撑平台，促进气象信息在各领域高效应用。〔市气象局、市科技局、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融媒体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 不断提高信息网络支撑基础。加强气象信息系统建设，提高各部门获取、存储、汇交、使用能力，提升共建共享水平，推动气象数据有序流动与合法依规使用。健全信息安全防控体系，加强备份能力建设和智能化监控运维，全面提升气象数据资源、信息网络和应

用系统安全保障。实施“智气象战略”，推进气象观测、预报、服务业务高效协同、气象防灾减灾综合指挥调度。〔市气象局、市科技局、市应急局、市政数局、市公安局〕

（七）不断提升基层台站现代化水平。推进智慧气象台站、多功能气象台站和特色气象台站建设，推动基层台站“一站多能”高质量建设。推动气象台站综合改造提升、探测环境保护和改善，推进重点业务基础设施升级。〔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保障生命安全

（八）完善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完善未设气象机构的区和功能区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健全气象防灾减灾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推进气象灾害防御纳入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系，扎实做好气象灾害防御考核工作。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预警信息制作、发布流程。持续完善强降雨“31”风险预警应对工作机制，强化极端天气防灾避险，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完善气象灾害风险转移制度。畅通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提升全网发布时效，实现预警信息发布到社区到村到组到户到人，到每日进入景德镇境内每位流动人员。〔市气象局、市应急局、市融媒体中心、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电信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提升气象灾害预警能力。健全分灾种、分重点行业气象灾害预警体系，重点提升暴雨、干旱、高温、雷电、低温冻害等气象灾害预警能力。完善气象灾害风险联合预警机制，提高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和中小河流洪水、山洪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气象服务能力。优化提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推动应急广播等技术在预警信息发布中的应用。〔市气象局、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信江饶河水文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市融媒体中心、市工信局、市通信发展办、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电信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强化气象灾害防御应对。推进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建立气象灾害综合风险管理业务流程，分析主要气象灾害风险水平，科学研判气象灾害风险变化趋势和特点，为气象防灾减灾提供基础支撑。落实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制度。依照国家规定，明确乡镇、街道、开发区和工业园区等单位的气象灾害防御职责。实施“网格+气象”行动，将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纳入乡镇、街道等基层网格化管理。加强气象科普宣传教育和气象文化基地建设，编制印发公众、重点行业、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指南，推进气象防灾减灾知识纳入党政领导、中小學生等重点群体教育培训体系。建立健全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制度，让气象灾害应急反应深入人心，减少重大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建设气象防灾减灾示范单位，健全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控和防治体系。〔市气象

局、市应急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体局、市科协、市融媒体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提升人工影响天气能力。构建与景德镇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更新现有人工增雨作业载具，加密布设地面碘化银发生器，推进全市地面固定作业点标准化建设，推进地面作业装备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升级改造，完善弹药储运安全体系和提升安全管理信息化水平，建立智能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系统。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开展火箭和烟炉相结合的常态化人工增雨作业，提升人工影响天气在防灾减灾救灾、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等领域的服务水平。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联合监管。〔市气象局、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通信发展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提高气象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保障生产发展

（十二）强化气象为农服务。围绕粮食安全及茶叶、蔬菜等特色优势农产品，强化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业务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和病虫害防治气象服务能力建设。建设好江西省蔬菜气象中心。强化卫星遥感、智能网格预报等技术在农业气象服务中的应用，提升粮食生产全过程气象灾害精细化预报能力和产量预报能力。在数字乡村建设中探索建立智慧农业气象服务基地。加强农业

气候资源在农业生产和农业结构调整中的应用，推广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认证一批“气候好产品”。加强天气指数在农业巨灾保险中的应用。〔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景德镇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三）强化交通气象保障。加强交通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开展基于公路路段、高时空分辨率的主要路网交通气象预报业务和铁路沿线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业务，推动建立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预警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景德镇境内铁路、公路和综合交通枢纽等重大交通工程建设气象保障服务。推广应用多式联运物流气象服务体系，开展现代商贸物流气象保障服务。加强通用航空低空气象服务，将通用机场气象台建设纳入当地气象台一体化建设，促进我市通用航空气象保障融合集约发展。〔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南铁景德镇车务段，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四）推动“气象+”赋能行动。推动气象服务深度融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加强清洁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布局、建设运行和调配储运气象服务能力建设。强化电力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和电力调度精细化气象服务。做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气象保障服务。健全相关制度政策，促进气象产业有序发展，激发气象市场主体活力。〔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景德镇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提升人民美好生活气象服务保障，保

障生活富裕

(十五) 加强公共气象服务供给。深化气象服务体制改革, 稳步推进公众气象服务领域社会化。创新公共气象服务供给模式, 建立公共气象服务清单制度, 推进基本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 分级分类将公共气象服务清单纳入政府公共服务清单目录, 健全保障公共气象服务体系长效机制。加强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渠道建设, 推动公众气象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市更新行动、乡村建设行动。大力发展互联网新媒体和传统媒体相结合的公众气象服务信息传播体系。增强农村、山区、边远地区以及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获取气象信息的便捷性和时效性, 扩大气象服务覆盖面。〔市气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融媒体中心、市工信局、市残联、市通信发展办、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电信公司,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六) 加强高品质生活气象服务供给。推动气象服务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构建满足多元化需求的气象服务产品库, 开展个性化、定制化气象服务。提高健康气象风险预测预警能力, 强化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出行安全气象服务供给。提升重大赛事和全民健身气象服务水平。〔市气象局、市文旅局、市教体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七) 健全覆盖城乡的气象服务体系。加强城市气象灾害预警, 发展分区、分时段、

分强度精细化预报, 实现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信息精细到乡镇。将气象服务全面融入城市数据大脑和网格治理体系, 强化城市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网络、交通运输等生命线安全运行气象保障。在城市规划、建设、运行中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 增强重大气象灾害防控能力。加强农村气象灾害高风险地区监测预警服务能力建设。建设农村雷电监测预警系统和雷电灾害防御示范点, 构建行政村全覆盖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与响应体系, 建立实施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人员提前转移机制。〔市气象局、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气象支撑, 保障生态良好

(十八) 强化应对气候变化科技支撑。开展气候变化背景下的气候风险评估, 提升重要生态功能区和脆弱区的气候变化监测和风险预测预警能力。强化气候变化对粮食安全、水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以及城市运行的影响评估和应对措施研究。探索构建支撑景德镇实现“双碳”目标的气候评估和预测业务。加强景德镇温室气体观测站建设, 增强碳达峰碳中和气象科技支撑能力。〔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九) 强化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

加强气候资源普查和规划利用工作，探索建立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精细化监测、分析评估和预报预警服务业务，为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提供科技支撑。开展重大规划和重点工程气候可行性论证。探索建立气候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打造气象公园、天然氧吧、避暑旅游目的地、避寒养生福地等气候生态品牌，发展“气候+”全域旅游业态。〔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强化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气象保障。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能力，充分发挥气象科技在生态保护与修复中的积极作用，探索建立生态质量和生态功能修复气象监测评价业务。加强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协同治理的气象服务能力建设，提高重污染天气和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气象保障水平。加强森林火点、秸秆焚烧等气象遥感监测。加强昌江、乐安河水体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应急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加强气象人才队伍建设

（二十一）加强气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市级人才工程（计划）和人才奖励对气象领域支持力度，培养一批首席气象专家、景德镇拔尖人才、高层次高技能领导人才培养工程人选等高层次人才，打造具有省内竞争力的青年气象科技人才队伍，加快形成气象高层次人

才梯队。加强引才聚才、评优选优和培养培训计划，吸引和培养更多气象高层次人才。优化地方气象机构岗位设置，逐步提高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强化全市地方气象机构人才引进工作力度，推进地方气象机构和国家气象机构人员合理流动。加强培训，推动气象人才队伍转型发展和素质提升。落实好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有关规定。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大先进典型宣传力度。〔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气象局〕

八、提高气象科技创新能力

（二十二）完善气象科技创新体制。完善气象科技创新项目立项机制，逐步建立“揭榜挂帅”制度，统筹和优化科技资源，推动形成气象科技项目、人才、资源的一体化配置，稳步推进气象科学技术研究与应用。坚持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引导气象科技人员潜心研究、探索创新，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行动，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评价的“指挥棒”作用，着力强化成果高质量供给与转化应用。〔市气象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二十三）强化新技术新资料的应用。将气象科学技术的应用与研究纳入市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予以重点支持。强化数值预报应用、应对气候变化、生态与农业气象、气象服务、人工影响天气、综合气象观测、气象数据分析等气象科技创新技术的应用研究。加

强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5G 应用等新技术在现代气象业务服务中的应用。〔市气象局、市科技局、市政数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强化组织实施

（二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各级政府相关规划、年度工作安排和工作绩效管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具体落实举措。市气象局要加强对纲要落实的综合协调与督促检查，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市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五）统筹规划布局。科学编制实施全市气象设施布局和建设规划，推进气象资源合理配置、高效利用和开放共享。深化气象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气象服务供需适配、主体多元。建立相关行业气象统筹发展体制机制，将各部门各行业自建的气象探测设施纳入国家气象观测网络，由气象部门实行统一规划和监督协调。〔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信江饶河水文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六）加强法治建设。推动法治赋能气象高质量发展示范创建，建设法治气象。进一步完善与景德镇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气象法规规章和配套政策体系。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规范气象灾害防御、

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等活动，规范气象预报预警统一发布和社会传播的行为。加强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监管。强化气象标准体系建设，强化标准清单执行，推动气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市气象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七）推进开放合作。深化与江西省气象局市厅合作机制，加强气象工作统筹谋划，共同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深化气象领域产学研融合发展。加强气象开放合作平台建设，推进气象、应急、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林业等部门及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市林业局、信江饶河水文中心〕

（二十八）加强投入保障。加强对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和资金支持。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强地方气象事业项目建设，落实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土地等。完善气象现代化装备升级迭代及运行维护机制。落实气象部门职工依规足额享受地方政策，保障气象事业发展和人员经费。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景府办发〔2023〕3号 2023年6月2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2023年6月20日市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办发〔2020〕32号）、《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有关政策的通知》（赣办发电〔2022〕92号）精神，加强重点化工生产企业监控管理，有效提升企业本质安全环保水平，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赣府厅字〔2023〕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化工重点监测点，是

指因历史原因形成且事实存在（2022年12月31日前），位于化工园区之外，规模总量相对较大、经济效益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安全环保设施及生产体系较为完善，并经市政府认定的现有大型或骨干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第三条 被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测点的企业，在项目审批、建设和管理方面参照一般或较低风险的化工园区内企业执行。国家、省有相关或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测点应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县级及以上规划（国土空间规

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

(二)项目立项、用地、规划、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施工、消防、特种设备管理、劳动用工管理等法定手续齐全有效；

(三)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健全，配备满足要求的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等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要求，不存在重大外溢风险；

(四)具有完善的环保及事故应急设施，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安全、消防、规划、环保相关要求，按规定完成无害化处理处置；

(五)安全生产标准化达到二级及以上，在役化工装置经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或通过安全设计诊断并完成整改，未使用《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所列工艺技术或设备；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或储运设施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率、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监控率均达到 100%；

(六)通过自建、共建、依托社会力量等方式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医疗、消防、应急救援人员、装备和场所。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的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并通过当地消防救援机构验收；

(七)企业的主导产品、工艺技术装备和生产规模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有关产业政策要求，不在限制类或淘汰类目录；

(八)上年度(或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 5 亿元(含)以上或税收贡献在 5000 万元(含)

以上。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填补国内空白、工艺装备水平国内领先的企业，上年度(或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 3 亿元(含)以上或税收贡献在 3000 万元(含)以上；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填补国内空白、工艺装备水平国内领先的企业，且获评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上年度(或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含)以上或税收贡献在 300 万元(含)以上；

(九)拥有较为成熟的产业链延伸规划项目，具有能够满足发展需要的建设空间。单位产品能耗符合国家和省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要求；

(十)上年度以来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当年度没有受设区市及以上安全和环保挂牌督办，不存在安全、环保、消防等限期整改未完成事项。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五条 企业申请。拟申报企业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认定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企业基本情况；

(二)企业规划建设批复情况，县(市、区)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对企业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符合规定的审查意见；

(三)企业产业发展规划；

(四)企业《安全现状评估报告》或《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县(市、区)应急管理主管部门核查意见；

(五)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

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六）企业安全、环保、消防、能耗、排污许可或相关证明材料；

（七）除以上材料外，需要提交的本细则第二章第四条认定条件涉及的其他相关佐证或证明材料。

第六条 属地审核。对企业申报材料，企业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发改、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应急等部门进行审核，对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经企业所在地政府（管委会）研究同意，以所在地政府（管委会）名义正式行文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并附企业申报材料。

第七条 部门联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收到相关材料后，分别送至发改、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应急等化工重点监测点审核认定部门。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进行部门审核（包括资料审核或现场审核或组织专家评审等），并于15个工作日内出具部门审核意见，加盖公章后反馈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八条 公开公示。对所有审核部门均同意认定的企业，确定为拟认定化工重点监测点，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第九条 审定公布。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拟认定化工重点监测点名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请市政府审定后予以公布，并报送省直相关部门备案。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化工重点监测点所在地政府（管委会）对化工重点监测点安全环保风险监管履行主体责任，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对化

工重点监测点企业加强监督和管理。每年12月31日前，对辖区内重点监测点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安全环保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判，形成文字材料报送市直相关部门。

第十一条 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能，加强对化工重点监测点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化工重点监测点实行动态管理。对已经认定为重点监测点的企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相关部门原则上每5年组织一次重新认定。

第十三条 在认定期内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其它重大负面事项的，列入安全、环保重点监控对象，依法依规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停止办理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相关手续（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整改完成后，按相关规定予以重新认定。

第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征求市有关部门意见，报经市政府同意后撤销化工重点监测点资格：

- （一）弄虚作假骗取化工重点监测点资格的；
- （二）列为重点监控对象，出现第十三条情形，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 （三）因产业政策、规划调整等条件变化，不宜继续从事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的；
- （四）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应当撤销化工重点监测点资格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景德镇市推进行政审批“市县同权”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发〔2023〕4号 2023年6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推进行政审批“市县同权”改革实施方案》已经2023年6月20日市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推进行政审批“市县同权” 改革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和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有力提升县（市、区）服务企业群众的能力，充分激发县域经济发展活力，实现“城乡一体、市县同权、全市通办”目标，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有效促进审批提速、服务提档，真正做到让群众少跑腿、少跑路，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巩固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的若干措施》和《江西省政务服务办关于开展行政审批“市县同权”改革的指导意见》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按照“按需放权、权责一致、重心下移、提升效能”原则，下沉一批市级审批权限，减少审

批层级，努力做到“市级能批的，县级也能批”，构建市县一体化、扁平化审批机制，充分满足企业群众就近办理需求，推动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和层级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改革方式

（一）对照《景德镇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对清单中规定实施机关为“市级、县级”和“市级、县级、乡级”的事项，可采取以下两种方式实施：

1. 依法下放。根据县级发展需求和承接能力，可加大力度将市级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依法下放至县级实施。

2. 审核环节下沉。对于县级无法承接的行

政许可事项，可将市级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核环节下沉至县级相关部门，由对应市级部门进行审批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对照《景德镇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对清单中规定实施机关为“市级、县级”和“市级、县级、乡级”的事项，但不宜采取上述依法下放和审核环节下沉方式的事项；或者实施机关为“市级”的事项，可采取以下两种方式实施：

1. 窗口前移。对审批难度大、程序复杂、要求高、不具备依法下放和审核环节下沉条件的行政许可事项，或县域经济发展需要的市级行政许可事项，在县级服务大厅设置“市县同权”综合窗口，市直有关部门派驻人员，通过授予“审批专用章”，保障前移窗口工作人员行使审批职权，审查申请材料后，做出审批决定，加盖印章。

2. 受审分离。对市级部门人手不足、专业技术人员欠缺，难以派驻人员办理的，可按照“市级批发、县级零售”模式，采取“受审分离”的方式，由县级服务窗口负责收件或受理，将审批材料通过平台推送至市直部门审批，做到市县两级行政审批所需申请材料、办理环节、办理时限一致，实现“全市通办”。

三、步骤任务

（一）梳理事项

各职能部门在充分考量所辖县（市、区）需求和承接能力的基础上，梳理“市县同权”改革事项，并按照四种改革方式分类提出改革意见。

（二）审核论证

市政数局就“市县同权”改革事项向社会公

众公开征求意见，并将相关事项送机构编制部门进行权力事项与机构职能匹配性审查、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

（三）公布清单

市行政审批“市县同权”改革事项清单经市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开发布，并将市行政审批“市县同权”改革事项清单报省政务服务办备案。

（四）部署实施

在县（市、区）中心设立“市县同权”综合窗口，市直相关部门加大业务指导培训，明确审批监管责任，将行政审批“市县同权”改革事项清单中的事项部署至县级实施，合理设置过渡期，实现清单内的事项在市、县两级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四、主要措施

（一）依法下放，确保事项“放得下”“放得稳”。认真梳理《景德镇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根据事项性质，按照“能放则放、权责一致、重心下移、减少层级”的原则，对依法下放事项完整交接审批权限，对审核环节下沉、窗口前移、受审分离事项规范受理审查批准流程。严格执行行政审批提速增效有关改革措施，确保行政审批“市县同权”改革后，行政许可办理环节、办理时限、申请材料“只减不增”。

（二）统筹协调，力求事项“接得住”“用得好”。市直部门制定本系统行政审批“市县同权”改革方案，理清改革事项清单，通过建立市县对口部门专题培训、现场指导、案例示范、网上沟通等机制，督促推动县直部门实施好依法下放的许可事项。对县直部门一时接不住的

许可事项，设置3个月过渡时期，暂时由市直部门帮助行使审批权限，确保下放权力不落空。各县（市、区）作为承接主体，重点加强承接能力建设，落实承接机构和人员，积极推进审批服务力量下沉，推动企业群众办事“一次办好”“就近办理”“县内办结”。

（三）设立专窗，强化事项“数据通”“网上办”。在各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置“市县同权”综合窗口，依托“一窗式”综合受理服务平台，建设景德镇市“市县同权”模块，开发受理推送、县级报批、统计分析等功能，实现“市县同权”事项全流程线上闭环审批管理。事项承接单位要指派专业审批人员进驻专窗，开展咨询、受理、审核、转报、审批等工作，实现“一个窗口对外”。深化政务数据汇聚开放共享，推动电子印章、电子证照在“市县同权”改革中的运用。

（四）强化监管，实现事项“管得严”“批得快”。一方面，切实强化主管监管责任，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市直部门对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制定完善审批标准，加强监督检查，建立随机抽查监管制、网络智能监管制、责任追究制等制度，坚决防止事项下放后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另一方面，全面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明确各县（市、区）按照有关规定切实把好审批关，扎实做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依法加强对审批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确保许可事项放而不乱。

（五）深化改革，推动事项“协同放”“一次办”。围绕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和深化“一次办好”改革，进一步加快重点领域改革步伐。将

与行政审批办理相关联的行政确认、其他权力、公共服务等事项同步纳入“市县同权”改革范畴，强化县域审批服务“全链条”办理能力，推动事项“协同放权”。市级下放的行政审批及关联事项以及公共服务事项原则上全部纳入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实施，努力推动县域审批服务“一门、一窗、一网”办理，持续优化县域营商环境。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县同权”改革是市委、市政府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又一重大决策，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全力推进。要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靠前指挥、一线人员各司其职的推进机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工作保障，确保事项“接得住、办得好、管得稳”，高质量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二）狠抓工作落实。市政数局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督导检查，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及时发现和解决改革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市直有关单位要立足全市大局，牵头本系统“市县同权”改革工作，做到减权不减责，放权不放任；各县（市、区）要落实改革主体责任，勇于作为、积极探索、先行先试，不断改进服务质量，并根据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情况，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

（三）强化宣传引导。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要坚持“开门搞改革”，充分运用新闻媒体向社会广泛宣传，提升宣传效果，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全面营造关心改革、支持改革的浓厚氛围。

附件：景德镇市“市县同权”事项改革清单表

附件

景德镇市“市县同权”事项改革清单表

序号	部门	实施层级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市县同权”改革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依法下放	审核环节下沉	窗口前移	受审分离	
1	市城市管理局	市、县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	
2		市、县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行政许可				√	
3		市、县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	
4		市、县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砍伐、移植、修剪城市树木审批		砍伐、移植、修剪城市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
5		市、县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
6	市、县	市、县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	
7		市、县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	
8		市、县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	
9	市林业局	市、县	林木采伐许可核发		林木采伐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	
10		市、县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	
11		市、县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	
12	市、县	湿地征占用审批		湿地征占用审批	行政许可					√	
13	市、县	古树名木迁移审核		古树名木迁移审核	行政许可				√		

序号	部门	实施层级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市县同权”改革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依法下放	审核环节下沉	窗口前移	受审分离
14	市林业局	市、县	森林资源转让审批或审核		森林资源转让审批或审核	行政许可				√
15		市、县	人工繁育、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行政许可				√
16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
17					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行政许可				√
18	市气象局	市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
19		市	旅行社设立许可		旅行社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
20	市文旅局	市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分立审批	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分立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审批	行政许可				√
21				包装装潢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分立审批	印刷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营，合并，分立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
22		市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设区的市级权限）	生产、储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
23	市应急局	市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设区的市级权限）	生产、储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
24		市、县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

序号	部门	实施层级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市县同权”改革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依法下放	审核环节下沉	窗口前移	受审分离
25	市发改委	市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重大水利项目核准	权限内水利工程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
26		市		水电站项目核准	除国务院、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余水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
27		市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热电站（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	除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余热电站项目（含自备电站）核准	行政许可				√
28		市		风电站项目核准	除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余风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
29		市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电网工程核准	除国务院和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余电网工程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
30		市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项目核准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项目（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
31		市		公路项目核准	省道项目核准	省道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32		市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除国务院、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余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
33		市		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除国务院、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余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
34		市	市	城市供气设施项目核准	城市供气设施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

序号	部门	实施层级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市县同权”改革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依法下放	审核环节下沉	窗口前移	受审分离
35		市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	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
36		市		旅游项目核准	权限内旅游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
37		市、县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
38	市发改委	市、县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行政许可	√			
39		市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权限内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
40	市、县	市、县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新建通过地理条件限制区域油气（长输）管道防护方案的审批	行政许可	√			
41		市、县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许可				√
42	市水利局	市、县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行政许可				√
43		市、县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
44	市、县	市、县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
45		市、县	利用水闸工作桥兼做公路审批		利用水闸工作桥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			
46	市民政局	市、县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行政许可	√			
47		市、县	收养登记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			

序号	部门	实施层级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市县同权”改革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依法下放	审核环节下沉	窗口前移	受审分离
48	市商务局	市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
49	市生态环境局	市、县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
50		市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行政许可				√
51	市	市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
52	市、县	市、县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			
53	市、县	市、县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仅限工业项目）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			
54		市、县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			
55	市、县	市、县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行政许可		√		
56	市、县	市、县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			
57	市、县	市、县	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使用范围内埋设地下管线或修建地面设施审批		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使用范围内埋设地下管线或修建地面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			

序号	部门	实施层级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市县同权”改革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依法下放	审核环节下沉	窗口前移	受审分离
58		市、县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
59		市、县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
60		市、县、省政府确定的镇政府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
61	市自然资源局	市、县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乡村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规划许可	乡村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			
62		市、县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含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行政许可	√			
63		市、县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			
64		市、县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			
65	市住建局	市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注销)	行政许可				√
66		市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危险化学品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
67		市	客运站站级核定	一级客运站站级核定	一级客运站站级核定	行政确认				√
68	市交通局	市	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行政确认				√
69		市、县	客运站站级核定	一级客运站站级核定	一级客运站站级核定	行政确认				√
70		市	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行政确认				√

序号	部门	实施层级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市县同权”改革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依法下放	审核环节下沉	窗口前移	受审分离
71	市市场监管局	市、县	食品经营许可证	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	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			
72				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	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			
73				延续《食品经营许可证》	延续《食品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			
74				补发《食品经营许可证》	补发《食品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			
75				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	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			
76	市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行政许可				√	
77	市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	
78	市、县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行政许可	√				
79	市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	
80	市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行政许可				√	
81	市、县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申请新建计量标准考核	申请新建计量标准考核	申请新建计量标准考核	行政许可	√			
82			申请计量标准复查考核	申请计量标准复查考核	申请计量标准复查考核	行政许可	√			
83	市、县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计量检定机构承担国家法定计量任务的授权	计量检定机构承担国家法定计量任务的授权	行政许可	√				

序号	部门	实施层级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市县同权”改革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依法下放	审核环节下沉	窗口前移	受审分离
84				权限内特种设备使用登记（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内机动车辆、气瓶、大型游乐设施）停用登记	权限内特种设备使用登记（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内机动车辆、气瓶、大型游乐设施）停用登记	行政许可				√
85				权限内特种设备使用登记（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内机动车辆、气瓶、大型游乐设施）首次登记	权限内特种设备使用登记（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内机动车辆、气瓶、大型游乐设施）首次登记	行政许可				√
86	市市场监管局	市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权限内特种设备使用登记（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内机动车辆、气瓶、大型游乐设施）变更登记	权限内特种设备使用登记（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内机动车辆、气瓶、大型游乐设施）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
87				权限内特种设备使用登记（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内机动车辆、气瓶、大型游乐设施）报废登记	权限内特种设备使用登记（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内机动车辆、气瓶、大型游乐设施）报废登记	行政许可				√

序号	部门	实施层级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市县同权”改革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依法下放	审核环节下沉	窗口前移	受审分离	
88	市市场监管局	市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权限内特种设备使用登记（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场内机动车辆、气瓶、大型游乐设施）启用登记	权限内特种设备使用登记（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场内机动车辆、气瓶、大型游乐设施）启用登记	行政许可				√	
89				权限内特种设备使用登记（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场内机动车辆、气瓶、大型游乐设施）补证登记	权限内特种设备使用登记（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场内机动车辆、气瓶、大型游乐设施）补证登记	行政许可				√	
90	市市场监管局	市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许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许可	行政许可				√	
91		市、县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				
92		市、县	企业登记注册	内资公司设立登记	内资公司设立登记	内资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			
93					内资公司设立登记（股东含非自然人）	内资公司设立登记（股东含非自然人）	行政许可	√			
94					内资公司变更登记	内资公司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			
95					公司变更登记-变更名称	公司变更登记-变更名称	行政许可	√			
96					内资公司注销登记	内资公司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			
97	公司注销登记	公司注销登记	公司注销登记	公司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					

序号	部门	实施层级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市县同权”改革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依法下放	审核环节下沉	窗口前移	受审分离
98	市市场监管局	市、县	企业登记注册	公司备案登记	公司备案登记	行政许可	√			
99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			
100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			
101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			
102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登记	行政许可	√			
103				内资分公司设立登记	内资分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			
104				内资分公司变更登记	内资分公司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			
105				内资分公司注销登记	内资分公司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			
106				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登记	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			
107				分公司变更登记-变更名称	分公司变更登记-变更名称	行政许可	√			
108				分公司名称变更登记	分公司名称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			
109				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			
110				分公司负责人变更登记	分公司负责人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			
111	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						
112	营业单位设立登记	营业单位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						
113	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变更登记	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						

序号	部门	实施层级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市县同权”改革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依法下放	审核环节下沉	窗口前移	受审分离
114	市市场监管局	市、县	企业登记注册	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注销登记	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			
115		市、县	权限内企业迁入迁出核准登记	权限内企业迁入迁出核准登记	权限内企业迁入迁出核准登记	公共服务	√			
116		市、县	企业法人档案迁移	企业法人档案迁移	企业法人档案迁移	公共服务	√			
117		市、县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申请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申请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申请	公共服务	√			
118		市、县	股权出质	权限内股权（基金份额、证券除外）出质设立登记	权限内股权（基金份额、证券除外）出质设立登记	行政确认	√			
119			股权出质	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			
120	市、县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设立）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设立）	行政许可	√			
121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变更）	行政许可	√			
122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吊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吊销）	行政许可	√		
123	市人社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设立）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设立）	行政许可	√			
124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			
125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注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		
126	市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行政许可				√

序号	部门	实施层级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市县同权”改革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依法下放	审核环节下沉	窗口前移	受审分离
127		市、县	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		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	行政确认	√			
128		市、县	农用地地块修复方案及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农用地地块修复方案及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			
129		市、县	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的确定		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的确定	行政确认		√		
130		市、县、乡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行政许可	√			
131		市、县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赋码登记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赋码登记	行政确认	√			
132		市、县	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认定		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认定	行政确认				√
133		市、县	示范家庭农场认定		示范家庭农场认定	行政确认				√
134	市农业农村局	市、县	农药经营许可	设区市内跨县级行政辖区设立分支机构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设区市内跨县级行政辖区设立分支机构的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		
135		市、县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			
136		市、县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行政许可	√			
137		市、县	农药经营数据备案	在设区市内跨县级行政辖区设立分支机构农药经营数据备案	在设区市内跨县级行政辖区设立分支机构经营农药的经营数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			
138		市、县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			
139		市、县	动物诊疗许可		动物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			

序号	部门	实施层级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市县同权”改革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依法下放	审核环节下沉	窗口前移	受审分离
140	市农业农村局	市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核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核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	行政许可				√
141		市、县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行政许可	√			
142		市、县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行政许可	√			
143		市、县	渔业捕捞许可		渔业捕捞许可	行政许可	√			
144		市、县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			
145		市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
146		市	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行政许可				√
147		市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
148		市、县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年度备案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年度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			
149		市、县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备案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			
150		市、县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理论教员、教练员考核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理论教员、教练员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			
151		市、县	农业机械事故认定及复核		农业机械事故认定及复核	行政确认				√
152		市、县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			
153	市、县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				

序号	部门	实施层级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市县同权”改革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依法下放	审核环节下沉	窗口前移	受审分离
154	市农业农村局	市、县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			
155		市、县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其他行政许可办-其他	√			
156		市、县	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		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	行政确认		√		
157	市、县	市、县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
158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补证)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补证)	行政许可				√
159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首次)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首次)	行政许可				√
160	市、县	市、县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
161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注销)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
16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补证)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补证)	行政许可				√
163	市、县	市、县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
16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
16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首次办证)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首次办证)	行政许可				√
166	市、县	市、县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审核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
167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审核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审核	行政许可				√

序号	部门	实施层级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市县同权”改革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依法下放	审核环节下沉	窗口前移	受审分离	
168	市卫健委	市、县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	
169		市、县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	
170		市、县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首次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首次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首次许可)	行政许可				√
17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
17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补证)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补证)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补证)	行政许可				√
17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校验)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校验)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校验)	行政许可				√
17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延续)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延续)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
175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注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注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
176		市、县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	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	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
177				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补证)	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补证)	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补证)	行政许可				√
178				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首次)	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首次)	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首次)	行政许可				√
179				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行政许可				√
180				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注销)	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注销)	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

序号	部门	实施层级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市县同权”改革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依法下放	审核环节下沉	窗口前移	受审分离
181	市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医疗机构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	医疗机构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	医疗机构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	行政许可				√
182			医疗机构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注销)	医疗机构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注销)	医疗机构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注销)	行政许可				√
183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医疗机构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变更)	医疗机构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变更)	医疗机构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变更)	行政许可				√
184			医疗机构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延续)	医疗机构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延续)	医疗机构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延续)	行政许可				√
185	市、县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
186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申请多执业地点、已在省外注册的执业医师到我省申请增加执业地点)	医师申请多执业地点注册(已在省外注册的执业医师到我省申请增加执业地点)	医师申请多执业地点注册(已在省外注册的执业医师到我省申请增加执业地点)	行政许可				√
187				医师申请在同一医师资格类别内变更执业范围	医师申请在同一医师资格类别内变更执业范围	医师申请在同一医师资格类别内变更执业范围	行政许可			
188	市、县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申请执业注册	医师申请执业注册	医师申请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
189		医师申请执业注册变更(主要执业机构变更、执业地点变更、执业类别变更、执业级别变更)	医师申请执业注册变更(主要执业机构变更、执业地点变更、执业类别变更、执业级别变更)	医师申请执业注册变更(主要执业机构变更、执业地点变更、执业类别变更、执业级别变更)	医师申请执业注册变更(主要执业机构变更、执业地点变更、执业类别变更、执业级别变更)	行政许可				√

序号	部门	实施层级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市县同权”改革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依法下放	审核环节下沉	窗口前移	受审分离
190			医师职业注册(补证)	医师职业注册(补证)	医师职业注册(补证)	行政许可				√
191			医师执业注册(取消多机构备案)	医师执业注册(取消多机构备案)	医师执业注册(取消多机构备案)	行政许可				√
192		市、县	医师执业注册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含临床、中医、口腔)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含临床、中医、口腔)	行政许可				√
193			医师执业注册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含临床、中医、口腔)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含临床、中医、口腔)	行政许可				√
194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首次申请)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
195		市、县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变更)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变更)	行政许可				√
196	市卫健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补换)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补换)	行政许可				√
197		市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
198			护士变更注册	护士变更注册	护士变更注册	行政许可				√
199			护士首次注册	护士首次注册	护士首次注册	行政许可				√
200			护士延续注册	护士延续注册	护士延续注册	行政许可				√
201		市、县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重新注册	护士重新注册	行政许可				√
202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注销注册	护士注销注册	行政许可				√
203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证书补发	护士执业证书补发	行政许可				√
204		市、县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

序号	部门	实施层级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市县同权”改革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依法下放	审核环节下沉	窗口前移	受审分离
205	市卫健委	市、县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
206		市、县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
207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许可(首次许可)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许可(首次许可)	行政许可				√
208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
209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补证)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补证)	行政许可				√
210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校验)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校验)	行政许可				√
211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延续)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
212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注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
213	市、县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与义务教育学校筹设审批	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与义务教育学校筹设审批	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与义务教育学校筹设审批	行政许可				√
214	市教体局	市、县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与义务教育学校、实施其他文化教育以及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设置审批	权限内民办教育全日制高中教育事项审批	行政许可				√
215	市、县	市、县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设立站点审批	设立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景德镇市政府网站群管理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发〔2023〕5号 2023年6月2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政府网站群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政府网站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管理，推进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7〕4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景德镇市政府网站群（以下简称站群）是指统一使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构建的景德镇市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以下简称集约化平台）的政府网站，以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网站（以下简称主网站）、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网站（以下简称子网站）组成的政府网站集约化站群。其他使用财政资金建设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

机构的网站，需部署（迁移）在市级集约化平台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指导、监督和协调推进全市政府网站建设和发展。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主网站的建设管理，承担集约化平台的建设运维，并对子网站建设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技术支持、日常监测、绩效评估和安全保障。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本地政府门户网站的指导、监督和协调推进等工作。市直部门负责本部门网站的功能定位、栏目规划、内容保障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政府网站是政务公开的第一平台，各地各部门要依托政府网站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提供便捷政务服务，积极开展在线互动，及时处理和反馈公众的意见建议，以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网站为全市政府网站总门户，

建设协同联动、规范高效的政府网站集群。

第二章 网站的开设与整合

第五条 新建或改版的政府网站，应部署在景德镇市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并严格遵守集约化平台的相关管理规定。

网站的开设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政府网站分为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开设政府门户网站；市级政府部门，以及实行全系统垂直管理部门设在地方的县处级以上机构可根据需要开设本单位网站。原则上一家单位最多开设一个网站。各县（市、区）政府部门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本地政府门户网站开展政务公开，提供政务服务，原则上不得单独开设政府网站。

（二）开设政府网站需明确主办和承办职责，严格按照网站开办流程逐级审批，经批准同意后在规定时间内，新申请开设网站必须达标上线。各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办单位为本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各市直单位部门网站可指定本单位内设机构（科室）具体承办政府网站日常运行保障工作。

（三）开设政府网站应按程序完成域名注册、ICP 备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公安机关互联网备案、党政机关网站标识、全国政府网站认证等内容的管理备案，未通过管理备案的政府网站不得上线运行。新开通政府网站要在主网站发布开通公告，公告时间不得少于 30 日。

（四）政府网站名称要与本单位机构名称保持一致，并在网站头部标识区域显著位置展示。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网站英文域名为 www.jdz.gov.cn。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英文域名结构为“www.□□□.gov.cn”，其中□□□为各县（市、区）名称拼音首字母组合，中文域名结构应为“□□□.政务”，其中□□□为各县（市、区）中文全称或规范简称。部门网站要使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的二级域名，英文域名结构为“○○○.□□□.gov.cn”，其中○○○为本部门名称拼音或英文对应的字符串，□□□.gov.cn 为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域名，中文域名结构应为“□□□.政务”，其中□□□为本部门中文全称或规范简称。

第六条 规范域名注册、变更和注销流程。

（一）县（市、区）政府注册或注销政府门户网站域名，要经本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向市政府办公室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提交政府网站域名业务申请基本表，逐级审核后，由省政府办公厅向国家域名注册管理机构提交政府网站域名业务审核表。市直单位申请或注销部门网站域名，要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向市政府办公室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提交政府网站域名业务申请基本信息表，经审核后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分配或收回下级域名。

（二）政府网站注册信息发生变更的，要在变更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报备。政府网站集约化迁建后，仍然保留

网站而域名不符合要求的，应按流程重新申请域名，域名调整情况在网站首页醒目位置公告3个月后，注销原域名。

第七条 网站的整合与变更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政府网站因无力维护、主办单位撤销合并或按集约化要求需永久下线的，由主办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后逐级审核，经省政府办公厅审批同意后启动。网站永久下线应做好网站数据迁移，并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悬挂下线或迁移公告，按程序注销政府网站注册标识、证书信息（如ICP备案编号、党政机关网站标识、公安机关备案标识等）和域名，通过全国政府网站信息系统变更状态，相关工作应在批复后90日内完成。网站完成迁移后，要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说明原有内容去向，公告信息不得少于30日。

（二）政府网站临时下线时间不超过24小时的，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报备，并说明临时下线的原因和时间；临时下线时间超过24小时的，由政府网站主办单位以书面形式申请临时下线并逐级审核，经省政府办公厅同意后，方可临时下线。临时下线每年不得超过1次，下线时间不得超过30天。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长时间断电、断网等情况，或被责令要求紧急关停的，主办单位要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备，此类下线不计入当年下线总次数。

（三）临时下线拟恢复上线时，应在正式上线前提交上线申请，经本单位自查合格并经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核实后方可上线运行。

（四）政府网站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备案。如遇整合迁移、改版等情况，要对有价值的原网页进行归档处理。归档后的页面要能正常访问，并在显著位置清晰注明“已归档”和归档时间。

第三章 集约化平台管理

第八条 集约化平台职责分工：

（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集约化平台的建设和运维，各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市政府各部门网站、实行双重管理部门的网站，不得单独建设网站技术平台，要集中部署在集约化平台。

（二）网站主办单位要严格遵守集约化平台的管理规定，规范操作，全面落实主办责任。

（三）乡镇、街道和县级政府部门的信息、服务和互动资源原则上要无缝融入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各相关栏目，由县级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展现，实现信息、服务和互动资源的集中和共享。

第九条 集约化平台功能和安全防护：

（一）集约化平台要向平台上的政府网站提供以下功能支撑：站点管理、栏目管理、资源管理、权限管理；内容发布、互动交流、用户注册、统一身份认证；站内搜索、投诉举报、评价监督；个性定制、内容推送、运维监控、统计分析、安全防护等。同时，要具备与政务公开、政务服务等系统和数据库对接融合的扩展性。要加强对集约化平台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确保安全稳定运行。

(二) 建设信息资源库。集约化平台需构建分类科学、集中规范、共享共用的统一信息资源库，汇聚沉淀本地区各级各类政府网站信息发布、政务服务、互动交流等栏目或系统的信息数据，按照“先入库、后使用”原则，进行统一管理。从用户需求出发，不断完善信息资源库，推动跨网站、跨系统、跨层级的资源相互调用和信息互认共享。

(三) 实现一体化服务。依托集约化平台信息数据资源，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提供标准一致、数据同源的信息数据服务。积极稳妥推进集约化平台与政务服务、政务公开、12345热线等平台互联互通、互认共享。推动政务信息资源向“两微一端”等延伸拓展，通过政务新媒体更好地传播党和政府声音，提供多渠道、便利化的“掌上服务”。

(四) 推动创新应用。依托统一的信息资源库，推进数据治理和应用，构建政府辅助决策系统，为政府了解社情民意、研判处置舆情、科学民主决策提供数据支撑。以需求为引领，优化用户体验，实现智能搜索、智能问答，提供“千人千网”等个性化服务，不断增强用户获得感。

(五) 集约化平台为进驻的政府网站统一提供防攻击、防病毒、网页防篡改、系统漏洞修复、数据备份、日志存储、Web应用基本防护等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并根据需要扩展增补。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网络安全巡查和攻防演练，各网站承办单位应密切配合。网站主办单位对本单位网站有特殊安全需求的，应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提出申请，经技术评审后进行安全部署。

第四章 信息内容保障与运维

第十条 政府网站的信息内容实行“谁采编、谁录入、谁发布、谁负责”的首发责任制。网站主办单位要制定网站信息内容审核发布机制，明确分管领导、承办部门和具体责任人员，做好信息资源组织和更新维护工作，确保发布的信息全面、规范、准确、及时、实用。

(一) 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根据市政府门户网站的栏目设置，编制《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网站栏目设置及内容保障责任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见附件1)，明确各栏目责任主体和更新要求，确保主网站采取栏目汇聚、信息报送、网站链接、栏目共建等内容保障方式真实有效，并对网站主办单位的信息内容保障情况进行督查。如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网站栏目发生变化，《目录》有关内容将做出相应调整。

(二) 子网站的信息内容保障与运维由主办单位负责。

第十一条 做好网站的规范运行工作。

(一) 政府网站应及时做好概况信息、机构职能、领导信息、政策文件、工作动态等内容的更新维护，并在确保安全、保密的前提下，

搭建数据开放统一平台,向社会开放政府数据;已发布的静态信息发生变化或调整时,及时更新替换。不得发布广告等经营性信息,严禁发布违反国家规定的信息。

(二)政府网站在发布本单位重要政策文件时,应同步发布多角度、多形式的政策解读材料,详细介绍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应按程序及时回应关切、解疑释惑,并根据事件发展和工作进展发布动态信息。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网络谣言,要及时发布辟谣信息。

(三)政府网站要积极开展互动交流,建立网民意见建议处理反馈机制,具备咨询投诉、意见征集、受理反馈等功能,并做好受理反馈情况公开,列明受理日期、答复日期、答复部门、答复内容以及有关统计数据等。政府门户网站还应具有在线访谈功能。通过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为网站内容提供留言评论功能,实现数据汇聚、共建共享、统一处理。

(四)政府门户网站和具有对外服务职能的部门网站要设置统一的办事服务入口,发布本级政府和本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提供在线服务。编制在线服务资源清单,标明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理程度,建立服务信息资源库,并公开办事指南,内容应包括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注意事项、办理机构、联系方式等,以表格化形式展示。对需要提交的各类材料应提供规范表格、填写说明和

示范文本。

(五)政府网站要规范使用国旗、国徽。国旗、国徽的造型、颜色等要符合国家标准;在使用地图时,应采用测绘地理信息部门发布的标准地图或依法取得审图号的地图。

(六)在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发布的信息均应严格按照审核发布程序,规范发布。各单位提供的规范性文件、公告、重大决策等信息,应当按要求填报《景德镇市单位信息上网申请审核表》(见附件2),由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审核签字后发布。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网站主办单位要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要求,深入贯彻《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采取必要措施,对攻击、侵入和破坏政府网站的行为以及影响政府网站正常运行的意外事故进行防范,确保网站稳定、可靠、安全运行。

第十三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集约化平台所需软硬件基础环境、应用软件的运维升级和安全管理等工作。网站主办单位应负责做好本单位网站信息保密审核、信息内容更新、账号安全管理等安全防护工作。

(一)网站主办单位应遵循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严禁涉密信息上网。不得利用网站,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国家利益和公民权益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从

事与政府网站职能不符的活动;不得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不得有任何危害网站网络与信息安全的行为;不得与不良网站、非法网站建立链接。政府网站群发布、转载其他媒体新闻应遵守国家、省和本市的有关规定。

(二)网站主办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网站安全工作,根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等相关法规,严格落实信息安全管理责任,制定网站安全管理各项制度,规范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流程,建立信息安全应急响应管理机制,一旦发生安全事件,要迅速上报、及时处置,保障网站正常运行。

(三)网站主办单位要如实填写《景德镇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安全责任确认书》(见附件3),切实加强对集约化平台用户账号密码的管理,所有账号均应实名登记,并按最小权限原则分配权限,确保账号信息不泄露,密码强度达到系统规定要求。因密码泄露造成信息安全和网站安全问题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四)政府网站作为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和政务舆情回应引导的重要平台,网站主办单位要提高响应速度,及时公布真相、表明态度、辟除谣言,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发布动态信息。要建立网上舆情引导与网下实际工作处置相同步、相协调的工作机制,对政策措施出台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误解误读和公众质

疑,要迅速澄清、解疑释惑,正确引导、凝聚共识。要建立健全政务舆情的监测、研判、回应机制,落实回应责任,遇到重大舆情要第一时间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第六章 机制保障

第十四条 专人负责机制。网站主办单位应确定主管领导、具体部门负责网站建设和日常维护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制度,明确一名负责同志作为责任人,并选配责任心强、熟悉业务的同志作为联络员,负责网站信息发布和报送等工作,并将工作人员名单告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备案。

第十五条 信息审核发布机制。网站主办单位要建立完善的信息内容审核机制,规范采集、审核、报送、复制、传递等环节的工作流程,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内容合法、完整、准确、及时;要建立信息发布的保密审查机制,严禁涉密、涉敏信息上网,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按“谁产生、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做好职责范围内信息内容的审核、报送,对本单位的信息合法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要落实值班读网机制,安排工作人员每日登录网站读网,检查网站运行和页面显示是否正常,特别要认真审阅报送信息、抓取信息和共建栏目信息,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定期检查网站链接的有效性。

第十六条 互动反馈机制。政府网站主办单位要安排专人每天及时处理本单位网站及上

级单位转办的网民留言，并根据规定时限给予答复。除反映情况不属实等特殊原因外，所有留言办理情况均要公开。

第十七条 年报制度。政府网站主办单位应编制网站年度工作报表，包括网站发布、平台建设、传播发展和机制保障等情况，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于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开。

第十八条 日常巡查机制。网站主办单位应开展经常性的自查自纠，做好网站监测，对网站整体运行情况进行日常巡检，按时浏览网站内容，认真审看信息，发现问题及时纠错并做好记录。

第十九条 定期监测制度。每季度对全市正常运行的政府网站开展抽查监测，并将监测报告第一时间转发至网站主办单位，明确整改要求和完成时限，网站主办单位应按照监测报告认真自查整改。

第二十条 绩效考核制度。采用网上巡查和实地督查相结合的办法，定期或不定期对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网站和各地各部门政府网站的运行情况进行督查，督查结果将根据省政府的年度考评办法纳入到我市相应的考评中。完善专业机构、媒体、公众相结合的社会评价机制，对政府网站开展社会评价和监督，评价过程和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 沟通协调机制。网站主办单位应与本级宣传、网信、数据资源主管和公安

部门建立沟通机制，做好政府网站重大事项沟通交流和处置工作。遇有重大政策发布或突发事件，应在宣传部门的统一协调下利用政务新媒体共同做好信息发布、舆情回应。

第二十二条 集群联动机制。建立以政府门户网站为主渠道、各子网站共同发声的集群联动机制。对上级政府网站和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重要政策信息应及时转载；需上级政府网站或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重要信息，应及时报送并协商发布；对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要求转载的重要政策信息，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分级协调转载。

第二十三条 经费保障机制和培训机制。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工作所需经费，按照市县统建、分级管理、分级负担原则，纳入各级政府财政年度预算，按时拨付，足额到位。网站主办单位应将网站管理内容纳入日常工作培训计划，定期安排网站管理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切实提高网站运维水平。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网站栏目设置及内容保障责任目录
2. 景德镇市单位信息上网申请审核表
3. 景德镇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安全责任确认书

附件 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网站栏目设置 及内容保障责任目录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四级栏目	五级栏目	内容保障单位	
政务资讯	今日瓷都				景德镇融媒体中心	
	部门动态				部门报送，市政数局审核	
	县区动态				县区报送，市政数局审核	
	公告公示				市直各部门	
	江西要闻				市政数局	
	国务院要闻				市政数局	
	专题报道	具体专题			专题牵头单位	
政务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市政府办公室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市政府办公室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政策文件	规章			市政府办公室
			地方性法规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上级文件			市政数局转载
			政府文件			市政府办公室
			规范性文件			市政府办公室
			规范性文件清理废止			市司法局
	政策解读				政策起草部门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四级栏目	五级栏目	内容保障单位	
政务公开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发展规划	“十四五”规划		市发改委牵头、其他相关单位配合	
			“十四五”规划解读		市发改委牵头、其他相关单位配合	
			历史规划		市直各部门	
			计划总结		市直各部门	
		回应关切			市直各部门	
		监督保障			市政府办公室	
		新闻发布会			市直各部门	
		三大攻坚战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市金融服务中心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		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污染防治（生态环境）		市生态环境局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	重大建设项目目录		市发改委
				批准服务信息		市发改委
				批准结果信息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招标投标信息		市发改委
				征收土地信息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		市发改委
				施工有关信息		市住建局
				质量安全监督信息		市住建局
				竣工有关信息		市住建局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四级栏目	五级栏目	内容保障单位
政务公开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公共资源配置	住房保障	市住建局
				住房公积金管理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国有产权交易	市国资委
				政府采购	市财政局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链接至公共资源交易网
				国有土地出让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	市农业农村局
			社会公益事业与重点民生领域	社会救助	市民政局、市应急局、市医保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教体局
				社会福利	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住建局、市教体局
				养老服务	市民政局
				教育信息	市教体局
				基本医疗卫生	市卫健委
				灾害事故救援	市应急局
				社会保险	市人社局
				就业创业	市人社局
				社会组织	市民政局
				户政服务	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	市公安局
				土地征收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政服务	市城管局
公共文化体育	市教体局、市文旅局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四级栏目	五级栏目	内容保障单位
政务公开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公共监管	价格与收费	市发改委
				科技管理和项目	市科技局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产品质量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旅游市场监管	市文旅局
				国资监管	市国资委
				房地产市场监管	市住建局
				食品药品安全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决策公开	政府工作报告	市政府办公室	
			政府会议	市政府办公室	
			重大决策预公开	市政府办牵头，市直各部门配合	
		执行公开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市直各部门	
			督查督办及问责情况	市直各部门	
			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	市市场监管局	
			重点工作	市发改委	
		管理公开	政府领导	市政府办公室	
			政府机构	市政府各部门	
			人事信息	人事任免	市政府办公室
				公务员考录	市委组织部
				事业单位考录招聘	市人社局
		表彰奖励		市直各部门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四级栏目	五级栏目	内容保障单位	
政务公开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管理公开	财政信息	预决算公开	市财政局	
				部门预决算	市财政局牵头、其他相关单位配合	
				财政专项资金	市财政局	
				财政收支	市财政局	
				政府债务	市财政局	
				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财政局	
				财政预算绩效	市财政局	
				财政资金直达基层	市财政局	
				财政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	市财政局	
			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牵头，市直各部门配合	
		预警和应对情况		市应急局		
		审计公开		市审计局		
		服务公开	权责清单和动态调整情况		市政数局牵头，市直各部门配合	
			公共服务清单与中介服务清单		市政数局牵头，市直各部门配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市发改委牵头，市直各部门配合	
			行政权力运行	行政许可		市政数局牵头，市直各部门配合
				行政处罚		市司法局牵头，市直各部门配合
				行政执法		市司法局牵头，市直各部门配合
			“双随机、一公开”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司法局配合，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提供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四级栏目	五级栏目	内容保障单位
政务公开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结果公开	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市统计局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		市直各部门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市直各部门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市政府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			市政府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市政府办公室
		申请表下载			市政府办公室
	部门平台链接				市直各部门
	县区平台链接				各县（市、区）
	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数局
政府公报				市政府办公室	
政民互动	网上信访				市信访局
	网上举报				市纪委监委
	民声通道				市委办公室
	调查征集与结果反馈				市直各部门
	咨询投诉				市直各部门
	来信汇编				市政数局
	我要写信				市政数局
	信件查询				市政数局
	行政复议				市司法局
	智能问答				市政数局
12345 热线				市政数局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四级栏目	五级栏目	内容保障单位	
政民互动	在线访谈	访谈计划			市政府办公室	
		访谈回顾			市政数局牵头，市直各部门配合	
	全国 12315 互联网平台	数据分析			市市场监管局	
		全国 12315 互联网平台			市市场监管局	
数据开放	图说数据				市统计局、市政数局	
	统计数据				市统计局	
	统计公报				市统计局	
	统计年鉴				市统计局	
	数据查询	饮用水源地水质月报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质量月报				市生态环境局
		税务发票查询				市税务局
		公积金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办事结果查询				市政数局
		统一支付平台				市财政局
		信用信息查询				市发改委
走进瓷都	景德镇概况	市情简介			市统计局	
		历史沿革			市统计局	
		自然概况			市统计局	
		资源环境			市统计局	
		经济发展			市统计局	
	魅力景德镇				市文旅局	
	投资景德镇	投资指南				市商务局
		招商项目				市商务局

附件 2

景德镇市单位信息上网申请审核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	
信息标题或摘要			
计划放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网站的栏目			
<p>我单位确认，报送的信息内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信息安全和保密规定，不带有任何反动、淫秽、迷信内容。我单位同时确认，报送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可靠，不存在虚假、欺诈成分。如果报送内容失实，由此而引起的政治的、法律的、经济的后果，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和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备注	（填写特性需求，如公示期结束后，是否显示此公示已失效）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填写栏	经办人意见		
	科室科长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说明：若申请单位有其它要求，请在备注栏填写清楚；上网信息的纸质材料加盖公章附该申请表后，电子档随申请表一并报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政务数据管理科，办公电话：8336122。

附件 3

景德镇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 安全责任确认书

景德镇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是基于景德镇市政务云资源，为全市政府网站提供的网站建设统一管理平台。凡使用景德镇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的用户，均需遵守以下规定：

一、网站主办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网站安全保护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落实网站各项安全保护措施，保障网站的安全稳定运行。

二、网站主办单位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利用计算机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不得从事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不得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发现上述情况，应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三、网站主办单位对其发布信息的内容和版权承担全部责任。不得发布和传播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信息；不得发布以赢利为目的的商业信息；不得存储、发布涉密信息。景德镇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有权对用户发布的信息内容进行检查，并要求用户就不适宜的信息内

容进行修改或删除。

四、网站主办单位需切实做好网站后台账户安全管理，所有管理员账户、普通信息维护账户，均需按人员开设账户，确保密码强度充分，确保密码不遗失泄露、不被盗用，禁止账户借用、窜用。

五、网站主办单位须按规定向电信管理机构和公安部门做好网站备案工作。完成备案后，方可开通网站服务，未按有关要求及时备案的，集约化平台主管单位有权停止相关服务。

六、网站主办单位自行负责非本平台提供的应用系统的管理。对出现因非本平台提供的应用系统存在安全漏洞而引起的安全事件，网站主办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七、网站主办单位对委托第三方进行网站建设的单位负有管理责任，须加强对第三方开发商的人员管理、权限管理和安全管理。

八、网站主办单位违反以上条款所造成的不良影响和其他一切后果，网站主办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我单位对以上安全管理责任已全部知晓，并将在实际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网站主办单位（盖章）：

网站信息安全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 治理工作问责办法（试行）的通知

景府办发〔2023〕6号 2023年7月1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问责办法（试行）》已经2023年6月20日市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 治理工作问责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以下简称治超工作），进一步落实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单位）治超工作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江西省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230号）、《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1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问责，是指问责对象在治超工作中不履行、不正确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造成了不良影响和后果，依法依规对其追究责任的行为。

第三条 问责对象包括各县（市、区）人

民政府和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治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以及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

第四条 问责方式：

（一）提醒函。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导致工作滞后的，由市治超办下发工作提醒函，督促整改。

（二）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导致工作滞后，经提醒函后工作仍未改善的，由市治超办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诫勉。对失职失责情节较轻的，通过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四）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情节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根据情况予以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

(五) 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处理。

以上问责方式,可以视情况合并使用。

第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治超工作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政府分管负责人是具体责任人。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治超工作纳入本级政府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建立健全治超工作协调机制。市治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落实行业监管责任。

第六条 县(市、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人民政府视情节轻重,对县(市、区)人民政府进行通报、约谈,并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实施问责:

(一) 对市治超工作领导小组书面督办事项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二) 市治超工作领导小组或市治超办通过明察暗访,一个工作日内发现所辖地区存在违法超限超载 100%以上或非法改装的车辆 5 辆(含)以上及“百吨王”车辆 2 辆(含)以上上路行驶的;对重点源头企业连续发现 3 次以上未规范货运车辆运输装载进出场(站)的;

(三) 虚报、瞒报治超数据的;

(四) 被省级部门年度内通报 10 次以上的;

(五) 在应对治超突发事件中处置不当引发群体事件,影响较大的;

(六) 货源所在地县(市、区)未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规范装载职责,导致较大以上交通

事故发生的;

(七) 治超工作全省年度综合排名后 5 名以内的;

(八) 未配足配齐工作人员,导致治超工作流于形式的;

(九) 有其他应当问责情形的。

第七条 县(市、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人民政府责令县(市、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并对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实施问责:

(一) 在应对治超突发事件中处置不当引发群体事件,影响恶劣的;

(二) 货源所在地县(市、区)未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规范装载职责,导致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的;

(三) 治超工作全省年度综合排名后 3 名以内的;

(四) 未将治超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或已列入但未足额保障的;

(五) 有其他应当问责情形的。

第八条 市治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人民政府视情节轻重,对市治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通报、约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对成员单位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

(一) 对市治超工作领导小组书面督办事项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二) 按照职责分工,未对货物(运)源头、车辆源头和货运车辆驾驶人进行有效监管,导致非法超限超载、车辆非法改装现象严重的;

(三) 其他未依照职责分工履职、不正确

履职或履职不力，导致本部门、本行业监管缺失，车辆非法超限超载行为严重，或者发生重大案情、影响恶劣的。

第九条 治超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恶劣的，由发证机关依法暂扣或吊销行政执法证件，并追究其责任：

- (一) 违反治超工作“五不准”“十条禁令”和市政府治超有关规定的；
- (二) 治超检测站（点）负责人及交通、交警有关执法人员不履行职责，擅自离岗、脱岗、影响治超工作的；
- (三) 擅自处理非法超限超载卸载货物；截留、挪用、私分罚没收入的；
- (四) 吃拿卡要、刁难司机（车主）、态度粗暴、损害群众合法权益的；
- (五) 私自放行非法超限超载车辆的；
- (六)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一) 以权谋私，索贿受贿，严重影响治

超工作的；

- (二) 干扰、妨碍问责调查的；
- (三)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四) 对检举人、控告人打击、报复、陷害的；
- (五) 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的情形。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处理：

- (一) 积极配合调查或者其他立功表现的；
- (二) 主动纠正错误，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有效阻止损害后果扩大的；
- (三) 其他可以从轻减轻的情形。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责任追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进行调查处理。相关人员受到责任追究的，其年度考核定级、职务晋升、职称评聘等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3 年景德镇市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3〕24号 2023年7月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2023年景德镇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2023 年景德镇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的开局之年，是推进国家试验区树标杆的重要
之年，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意义重大、使命光荣。
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全
力服务“五新”战略行动、工业强市和贸易兴市
战略，突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政务公开
平台载体、强化政务信息规范管理、加强政策
解读互动回应，充分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助
监督、强监管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
国际瓷都创造良好的政务环境。

一、拓展公开广度，完善政务公开平台载体

(一) 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管。严格落实
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强化政府网站集约化平
台、政务新媒体的安全防护和应急保障，做好
日常巡查与维护，确保政府网站和各类政务新
媒体的安全平稳运行。认真执行“分级审核、先
审后发、授权发布”等规定，强化信息发布源头
审核关口，坚决杜绝表述错误、错误链接、信
息泄密等情况的发生。全面落实“日监测、月统
计、季通报、年考核”等管理制度，通过聘请第
三方专业机构定期对政府网站扫描检测监管等
方式，切实做好政府网站维护监管，确保达到
栏目布局合理规范、页面标识运用准确、服务
功能全面完善等要求。按照“一个单位原则上在
同一第三方平台只开设一个账号”的标准，针对
同一单位在同一平台上开设多个政务新媒体账
号，或不同政务新媒体账号功能相近且用户关

注度和利用率较低的，全面清理整合、依法关
停注销。

(二) 提升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坚持“专区
姓专、便民高效”的原则，严格按照“三点”“五
统一”的建设标准要求，通过设备标配、资源整
合、资料更新，持续完善全市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等公共服务场所政务公开
专区的查阅检索、打印复印等功能，扩展服务
范围，提高政务服务的便利度。拓展政务公开
专区功能，开展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
辅导、办事流程场景展示等，推进公开与服务
深度融合。市政数局负责在市政务服务中心高
质量建设市级政务公开专区，市财政局给予资
金支持。

二、健全公开尺度，强化政务信息规范管理

(三) 着力优化政府信息服务。政府信息
依申请公开工作要转变工作理念，变“被动”为
“主动”，坚持人民至上最大限度满足申请人对
政府信息的合理需求，同时，深挖依申请公开
政府信息背后可能存在的现实问题，对依申请
公开热点信息进行研判，在工作实践层面不断
扩展主动公开范围。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中的
法制审核流程，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
律师作用，让其参与依申请公开答复合法性审
查工作。加强与申请人沟通联系，对不能答复
的阐明原因、指明路径、争取理解支持，实现
信息公开“零复议、零诉讼”。

(四) 不断深化政务信息管理。巩固规章

集中公开工作成果，建立健全规章动态更新工作机制，规范发布现行有效规章正式版本，并与全国政府规章库实现数据同源。市司法局按照上级部署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市政数局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建设，及时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更新文件效力，摸清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底数。加强对新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属性管理，切实提高文件公开效率。落实政府网站原则上只公开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定期清理已经修改、失效、废止的内容，以依申请公开等方式满足群众对历史政策的信息需求。加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信息安全风险监测，消除安全隐患，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保障政务数据开放安全。

（五）全域推进基层“两化”建设。对已经发布的 26 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查漏补缺、更新完善，对标国家部委新增发布的交通运输、旅游、广播电视、统计、新闻出版、水利等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结合我市实际梳理编发该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并跟进编发国家部委陆续发布的其他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基本建成全市统一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覆盖基层政府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杜绝事项目录与公开内容“两张皮”的问题。编制政务公开操作手册，明确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各单位主动公开的具体公开事项、公开内容、公开时限等内容，为不同层级政务公开具体业务工作人员提供可参考的标准文本，帮助工作人员系统掌握信息发布的规范要求，快速熟悉

日常信息发布规范，有效保障公开工作的持续推进。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确保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优化县（市、区）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集中对 26 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进行查缺补漏，全面公开目录规定内容事项。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县直部门利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专窗、专区）、微信公众号、公示栏等多种途径，全面做好乡村便民惠民政策、补贴资金信息公开工作。

三、增强公开深度，突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六）强化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信息公开。

聚焦国家试验区建设、工业强市、贸易兴市、“一号发展工程”、构建“3+1+X”特色产业体系、乡村振兴等重大决策部署，及时公开有关方案、政策措施和工作推进情况。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法规、政策以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领域信息公开，积极引导市场预期。加强深入实施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新一轮国企改革、城乡融合发展和地方金融改革等重点领域改革攻坚信息公开。

（七）继续做好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

提升“优化营商环境”专栏，及时、规范、集中公开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各类信息。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主动公开动态调整后的全国统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主动公开专项行动和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相关信息，以及相关执法结果。加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力度，提高检查结果公示率。充分发挥“信用景德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

平台作用，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开减税降费信息，进一步拓展完善“免申即享”政策共享平台功能，及时精准推送涉企惠企、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做到应知尽知、应享尽享。持续做好涉企政策文件的公开发布工作，加大助企纾困帮扶政策公开力度。

（八）纵深推进财政信息公开。继续规范推进财政预决算（含“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要在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本级政府及下辖部门财政预决算（含“三公”经费）信息。落实政府债务信息公开，按要求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在政府债券发行前后及时公开发布相关信息。深入财政资金直达基层试点工作，做好直达资金和专项资金联动公开工作。持续推进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公开，定期发布《景德镇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景德镇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公开收费项目、政策依据、收费标准。各执收单位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标准。

（九）深化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重大部署和重点工作，及时公开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成效。精准公开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就业供求信息，做好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就业专项活动和高职院校考试招生信息的公开工作。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学校情况、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加大医疗服务、药品召回、医保监管、疫苗监管等

方面信息公开力度。加强征地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探索建设征地信息可视化地图检索功能。加强棚户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口袋公园建设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十件民生实事项目立项及实施情况，分阶段就项目推进情况开展宣传报道，接受群众监督。

四、提升公开效度，加强政策解读互动回应

（十）切实提升政策解读质效。坚持“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在解读程序上，严格落实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三同步”管理要求，对没有同步提供政策解读材料的文件不予上会；在解读内容上，解读材料要全面、准确阐明文件的出台背景、主要依据、对象范围、重点内容、特色亮点、惠民助企举措、具体办事指引及流程以及新老政策差异等，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调整要进行重点精细解读，不能简单的复制摘抄文件内容或者制作文件精简版方式解读；在解读主体上，形成政策制定参与者、部门主要负责人、专业机构从业人员、专家学者、新闻评论员、媒体记者参与的多层次解读专家队伍；在解读形式上，积极运用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媒体专访、政策进社区等方式，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H5动画、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通过高质量的政策解读增强公众对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举措的理解与认同，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提高信息公开质量与实效。

（十一）不断增强回应关切效果。落实政民互动功能和留言办理机制，确保“我向省长建言”平台留言5个工作日内回复、“我为政府网

站找错”平台留言3个工作日内答复、互动交流平台咨询留言5个工作日内答复、简单常见问题1个工作日内答复，确保群众有所呼、政府有所应。推动网站知识库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知识库、专业知识库的共建共用共享，提高政策咨询类留言的答复质量。规范健全留言选登机制，公开内容包括留言时间、答复时间、答复单位和答复内容等。定期梳理更新常见问题解答库，集中回应共性和普遍疑问。

(十二) 推进政务开放引导群众参与。完善落实社会公众代表列席市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市政府全体会议邀请社会公众代表全程列席，市政府常务会议根据议题需要邀请社会公众代表参加。议题汇报单位应编制社会公众代表列席会议方案，明确列席会议的人员名单，并随同汇报材料一同报送市政府办公室，经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同意后，提前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议题通知社会公众代表。规范执行网上民意征集、结果集中反馈常态化工作运行机制，落实“应征集尽征集，应反馈尽反馈”要求，对重点计划规划、重要改革方案和重大政策措施、民生事项、建设项目等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事先全面开展意见征集并将公众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及时予以公开，就未采纳意见建议说明理由。深入开展“政府开放月”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媒体记者、社会团体、企业组织以及学生、网民代表等参加，促进政民互动，让群众走进政府机关，进一步增进群众了解政府部门运行和监督政府部门工作，不断创新政务公开形式、丰富政务公开内容、夯实政务公开抓手。

五、保障公开力度，强组织优作风扎实推进

(十三)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人员，切实发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作用，协调解决政务公开瓶颈问题。针对政策解读和重要文件全生命周期管理等短板，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有效提升政务公开队伍业务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上派跟班学习制度，各基层单位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有计划地向市、县两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和工作机构，上派干部跟班学习。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管理，发生专职人员变动和工作调整的要做好工作交接，及时向上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报备。

(十四)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各县（市、区）和市政府各部门要围绕基层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等各项任务落地情况，常态化开展调查研究，查找差距不足，总结提炼典型经验。市政府各部门要经常性地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听取意见建议，加强业务指导，帮助解决困难，推动本行业本领域政务公开水平整体提升。

(十五) 狠抓工作落细落实。各县（市、区）和市政府各部门要对照本要点制定年度工作要点，梳理形成本地区、本单位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市政府办7月底对各部门政务公开推进情况进行书面督查，9月底视情况开展现场督查。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做好督促整改。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市政府党组第30次会议暨 市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召开

胡雪梅主持

7月2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胡雪梅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30次会议暨市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央有关重要会议精神，分析了2023年上半年全市经济形势，部署了有关工作，审议了有关事项。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第二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始终牢记“国之大者”，坚决扛起耕地保护重大政治责任，把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落到实处。要坚决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统筹做好保数量、扩面积、提质量工作，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

会议认真学习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能，在吃透文件精神、抢抓改革机遇、形成发展合力上下功夫，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为民营经济健康、高质量

发展注入更强大的信心和动力。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十五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按照省委全会提出的打造“三大高地”、实施“五大战略”的工作要求，准确把握江西处在工业化中后期、信息化快速发展期、城镇化提质提效期、农业现代化稳步推进期的趋势变化，扎实推进“1269”行动计划，全力深化“五链融合”，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提供坚实的保障。

会议听取了2023年上半年全市经济形势分析的汇报，研究部署了下一步工作。会议强调，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今年上半年全市经济发展经受了复杂环境考验，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达到了基本预期。但对照全年目标还有不小差距，要认真学习贯彻7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坚持工业倍增、招商引资、贸易兴市等目标不动摇，着力在扶优扶强、招大引强、重大项目落地、用好用足政策上下功夫、见实效，确保全年目标顺利实现。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日报）